
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行业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现阶段，国家对包括广告电影电视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整个行业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如果以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国家相关经济政策出现调整，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例如，2015年1月1日，我国实施已10年之久的“4+X”播出政策调整为“一剧两星”政策，即：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公司投入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电视剧制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电视剧行业的放开以及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的降低，大量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涌入令电视剧制作行业成为了一个充分竞争市场。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取得2017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14,389家，呈逐年上升态势；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13家，基本保持稳定。大量的资本和企业进入电视剧制作领域，在促进电视剧行业充分竞争的同时，也导致了电视剧投拍量和供应量的迅速增加，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另外，201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传统电视台渠道的电视剧采购价格增速趋缓，同时行业理性回归带动网络视频渠道的采购价格也大幅下滑。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及电视剧产品销售价格和收入下降等系统性风险。

（三）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产品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其评判标准与日常的物质消费有所不同，缺乏有形的质量评价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公司在制作电视剧或外购电视剧播映权时，必须紧密把握市场状况和观众主观偏好的变化。反之，若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等因素影响，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公司影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影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行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影视企业对编剧、导演等主创人员、主要演艺人员、发行人员等人力资源的依赖度较高。倘若业内公司不能对自身团队和外部合作人员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及整合优秀的编剧、导演、演员等核心资源，将影响项目的执行，无法取得预期的发行收益，进而造成业绩波动。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业务将不断扩充，在项目开发及制作管理、合作资源协同及整合、投资管理等方面，公司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无法应对规模扩张的需求，将会限制公司的发展速度及上升空间。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包涵、包一晨，根据两人直接持股及近亲属身份形成的当然一致行动人关系，能够共同控制公司88.44%的股本所代表的投票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包涵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包一晨历任公司监事、董事，两人都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掌握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因此，若包涵、包一晨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七）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准确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收入预测的准确性。行业环境的变化、人为判断的失误、政策性的风险、偶发性因素等都会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产生差异，从而导致净利润发生波动。

（八）收入及现金流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影视剧拍摄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在拍摄阶段现金流呈现持续流出状态，而资金的回笼要等到电视剧放映完成后。整个资金的循环过程一般持续一年以上，存在跨期现象。由于电视剧初期拍摄阶段无现金流入，等放映阶段才会有现金回笼，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非均衡性。这样会造成公司各会计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一定波动。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5%、66.69% 和 65.66%，处于较高水平。电视剧的拍摄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这些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销售回款、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和联合拍摄投资款等。虽然公司拍摄电视剧销售情况良好，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章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章公司业务	29
一、主要业务概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9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66
第三章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7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2
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93

第四章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5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11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0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4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十、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2
十二、风险提示.....	152
第五章有关声明（附后）	15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章备查文件	1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3
三、法律意见书.....	163
四、公司章程.....	1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云飞扬、申请人	指	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云飞扬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真龙文化	指	上海真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念聚场	指	念聚场(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榕纳影业	指	上海榕纳影业有限公司，系念聚场(上海)影业有限公司前身，于2016年12月21日更名
和记餐饮	指	上海和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亮旭	指	上海亮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旭茵文化	指	上海旭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2月28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及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一剧两星	指	国家广电总局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会上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收视比重	指	某类型节目的收视时间占某一家或若干家电视台/频道所有节目的总收视时间的比例
播出比重	指	某类型节目的播出时间占某一家或若干家电视台/频道所有节目的总播出时间的比例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电视剧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只有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
独家拍摄	指	由公司全额投资拍摄，版权为公司独家所有，公司以其财产对项目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方式
联合拍摄	指	影视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拍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经营方式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是单个影视剧项目的负责人
执行制片人	指	协助制片人对剧组进行管理，主要负责影视剧拍摄阶段的现场管理工作
出品人	指	一般是主要出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对影片销售有帮助的影视界大腕人物。出品人是整个影片的灵魂人物，决定影片的风格、种类及市场走向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
剪辑	指	在影视剧拍摄完成后，依照剧情发展和结构的要求，将各个镜头的画面和声带，经过选择、整理和修剪，然后按照最富于观赏效果的顺序组接起来，成为一部结构完整、内容连贯、含义明确并具有艺术感染力的电影或电视剧
投拍剧	指	投资拍摄电视剧
地面频道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卫视、卫星频道	指	亦称“上星频道”，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
上星播出	指	电视节目通过卫星传输信号，在卫视频道播出
黄金时段/黄金档	指	电视业界形容收视率最高的晚间时段用语，一般为 17 点至 22 点
地标联盟	指	地标联盟由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影视、河南都市、广东南方、浙江教科、山东齐鲁等六家频道共同发起、组成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涵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6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2,115.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学府路220号
邮编	201604
董事会秘书	郭超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分类代码：R8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分类代码：R8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分类代码：R8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影与娱乐（分类代码：13131011）。
主要业务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514663627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1,15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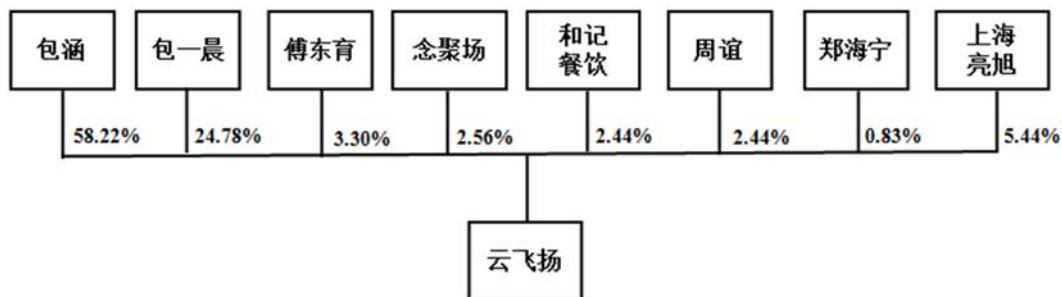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包涵	12,314,410	3,078,603
2	包一晨	5,240,175	1,310,044
3	傅东育	698,690	698,690
4	念聚场	541,485	541,485
5	和记餐饮	515,284	515,284
6	周谊	515,284	128,821
7	郑海宁	174,672	43,66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8	上海亮旭	1,150,000	383,333
	合计	21,150,000	6,699,928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包涵	12,314,410	58.22%	自然人	否
2	包一晨	5,240,175	24.78%	自然人	否
3	傅东育	698,690	3.30%	自然人	否
4	念聚场	541,485	2.56%	法人	否
5	和记餐饮	515,284	2.44%	法人	否
6	周谊	515,284	2.44%	自然人	否
7	郑海宁	174,672	0.83%	自然人	否
8	上海亮旭	1,150,000	5.44%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21,150,000	100.00%	—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所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包涵直接持有公司 12,314,410 股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58.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包涵之子包一晨直接持有公司 5,240,1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8%。同时，包一晨为上海亮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决定上海亮旭的表决权行使，上海亮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

因此，包涵、包一晨根据其直接持股及近亲属身份形成的当然一致行动人关系，能够共同控制公司 88.44% 的股本所代表的投票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包涵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包一晨历任公司监事、董事，两人均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掌握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综上，包涵、包一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包涵，男，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市市南中学，高中学历。1979 年 3 月至 1983 年 3 月，于南市饮食公司任厨师职务；1983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南江视听设备有限公司经理；1993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南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禹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丽江亿邦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旭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先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臻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本届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包一晨，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埃塞克斯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上海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市场代表；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9 年 7 月至今，任丽江亿邦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亿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亿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先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3、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包涵**，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包一晨**，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傅东育**，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今，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任导演职务。

根据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在职证明》，傅东育在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导演工作，未担任任何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根据傅东育本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傅东育不存在“为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或职工、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国有企业领导人；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的情形。因此，傅东育具备作为云飞扬股东的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4、念聚场

名称	念聚场(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水路125弄212号1580室
法定代表人	何念
注册资本	37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票务代理，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摄影摄像，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影视器材、服装、舞台灯光音响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12日至2024年2月1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念聚场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念	210.00	56.00%
2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00%
3	俞丽娜	30.00	8.00%
4	陆敏	30.00	8.00%
5	王梦微	30.00	8.00%
合计		375.00	100.000%

根据念聚场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与承诺》，“本企业以自有资金向云飞扬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

根据念聚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企业系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飞扬）股东。本企业与云飞扬及其他股东之间在挂牌前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或约定，也不存在其他损害云飞扬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本企业承诺，在云飞扬挂牌期间及挂牌后本将不会与云飞扬及其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损害云飞扬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5、和记餐饮

名称	上海和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婚庆礼仪服务，授权范围内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卡拉喔凯包房、卡拉喔凯厅（电脑存储点唱系统），中央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和记餐饮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征	60.00	60.00%
2	周龙心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和记餐饮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与承诺》，“本企业以自有资金向云飞扬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

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

根据和记餐饮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企业系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飞扬）股东。本企业与云飞扬及其他股东之间在挂牌前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或约定，也不存在其他损害云飞扬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本企业承诺，在云飞扬挂牌期间及挂牌后本将不会与云飞扬及其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损害云飞扬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6、周谊，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9年7月，于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总编室任编辑、责任编辑职务，于上海第一财经频道、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卫视频道、上海东方之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记者、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清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盛力世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江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9月至今，任上海高庭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映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自2016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2日。

7、郑海宁，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天柏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金达利筑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上海开启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首席财务官；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策源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房金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部门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6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2日。

8、上海亮旭

名称	上海亮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293号2幢103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一晨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品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亮旭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一晨	0.44	0.44%
2	包涵	70.00	70.00%
3	徐国华	17.39	17.39%
4	郑刘苇	12.17	12.17%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上海亮旭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与承诺》，“本企业以自有资金向云飞扬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

根据上海亮旭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企业系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飞扬）股东。本企业与云飞扬及其他股东之间在挂牌前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或约定，也不存在其他损害云飞扬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本企业承诺，在云飞扬挂牌期间及挂牌后本将不会与云飞扬及其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损害云飞扬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六）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 1、包涵、包一晨系父子关系；
- 2、上海亮旭系包涵、包一晨投资企业，其中包一晨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3年5月，云飞扬有限前身真龙文化设立

2003年5月28日，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张林森和张勤俭4名股东签署章程，共同设立云飞扬有限的前身真龙文化。真龙文化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张林森出资300.00万元，张勤俭出资100.00万元。

2003年6月6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验（2003）A34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6月6日止，真龙文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6月11日，真龙文化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1022720601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真龙文化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40.00%
2	张林森	300.00	货币	30.00%
3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0.00%
4	张勤俭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8日，经真龙文化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5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真龙文化35.00%的股份转让给王伟林；并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真龙文化5.00%的股份转让给包涵。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真龙文化20.00%的股份转让给包涵。张林森以人民币3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真龙文化30.00%的股份转让给黄辉。张勤俭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真龙文化10.00%的股份转让给包涵。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出资额确定。

2004年12月31日，真龙文化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真龙文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包涵	350.00	货币	35.00%
2	王伟林	350.00	货币	35.00%
3	黄辉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7日，经真龙文化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真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于2005年4月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完成登记手续。

2006年10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伟林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5.00%的股权，以人民币3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涵。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出资额确定。

2006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包涵	700.00	货币	70.00%
2	黄辉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辉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科。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出资额确定。

2009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包涵	700.00	货币	70.00%
2	梁科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梁科将其所持有的有

限公司 3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一晨。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出资额确定。

2011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包涵	700.00	货币	70.00%
2	包一晨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4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股东傅东育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榕纳影业出资 77.50 万元，其中 3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和记餐饮出资 73.75 万元，其中 29.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周谊出资 73.75 万元，其中 29.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郑海宁出资 25.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殷桃出资 12.5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进行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7 月 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34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止，云飞扬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包涵	700.00	货币	61.14%
2	包一晨	300.00	货币	26.20%
3	傅东育	40.00	货币	3.49%
4	榕纳影业	31.00	货币	2.71%
5	和记餐饮	29.50	货币	2.58%
6	周谊	29.50	货币	2.58%
7	郑海宁	10.00	货币	0.8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8	殷桃	5.00	货币	0.44%
	合计	1,145.00	-	100.00%

注：经核查，本次增资的新股东殷桃入股时仍系现役军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股东身份存在瑕疵。为规范该瑕疵，殷桃已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包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殷桃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0.44%的股权，以人民币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涵。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出资额确定。

2016年8月1日，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8月5日，包涵将前述股权转让款12.50万元全部支付给了殷桃。因此，殷桃与包涵之间的股权转让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登记备案手续，相关交易对价已经支付，故本次转让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根据殷桃本人出具的承诺函：

“1. 本人于2016年6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为名下所持该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形。本人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具备股东任职资格的情形。

2. 因个人原因，本人决定不再继续投资经营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故于2016年7月将所持有的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包涵。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还原等相关情形，受让方已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包涵成为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法有效的股东，本人不再对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享有任何股东权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包涵	705.00	货币	61.57%
2	包一晨	300.00	货币	26.20%
3	傅东育	40.00	货币	3.49%
4	榕纳影业	31.00	货币	2.71%
5	和记餐饮	29.50	货币	2.58%
6	周谊	29.50	货币	2.58%
7	郑海宁	10.00	货币	0.87%
	合计	1,145.00	-	100.00%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飞扬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沃克森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

2016年7月22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3792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云飞扬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23,222,177.09元。

2016年7月23日，沃克森出具了《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813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云飞扬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180.33万元。

2016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决议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拥有的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云飞扬有限的净资产23,222,177.09元按照1.161109:1的比例折合股本2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3,222,177.09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此次变更系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涵、包一晨、傅东育、榕纳影业、和记餐饮、周谊、郑海宁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云飞扬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8月4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8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年8月3日，云飞扬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选举了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的规章制度。

2016年9月6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1011775146636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包涵	12,314,410.00	净资产折股	61.57%
2	包一晨	5,240,175.00	净资产折股	26.20%
3	傅东育	698,690.00	净资产折股	3.49%
4	榕纳影业	541,485.00	净资产折股	2.71%
5	和记餐饮	515,284.00	净资产折股	2.58%
6	周谊	515,284.00	净资产折股	2.58%
7	郑海宁	174,672.00	净资产折股	0.87%
合计		20,000,000.00	-	100.00%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7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115.00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上海亮旭出资201.25万元，其中1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6年9月10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51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亮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5.00万人民币，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包涵	12,314,410.00	净资产折股	58.22%
2	包一晨	5,240,175.00	净资产折股	24.78%
3	傅东育	698,690.00	净资产折股	3.30%
4	榕纳影业	541,485.00	净资产折股	2.56%
5	和记餐饮	515,284.00	净资产折股	2.44%
6	周谊	515,284.00	净资产折股	2.44%
7	郑海宁	174,672.00	净资产折股	0.83%
8	上海亮旭	1,150,000.00	货币	5.44%
合计		21,150,000.00	-	100.00%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分公司，详细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注册号	3102272060167010001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15日至2035年6月5日
负责人	包涵
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332号20楼东F3楼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投资策划，工艺品，文化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1）包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包一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股本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郑海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股本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郑刘苇，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商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和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上海和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店长；2007年6月至今，任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制片。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16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2日。

（5）张建亚，男，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本科学历。1968年10月至1975年5月，于上海市静安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工作；1975年5月至1978年8月，于上海电影制片厂演员剧团任演员；1978年8月至1982年8月，于北京电影学院导演系学习；1982年8月至今，于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任导演职务；2008年3月至今，任上海电影家协会会长；2017年2月至今，任青岛东禾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二）监事情况

（1）周谊，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股本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刘金龙，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市毛巾十二厂技校，中专学历。1977 年 8 月至 1984 年 10 月，于上海市毛巾十二厂设计科任设计师；1984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0 月，于上海市金沙江大酒店公关部任宣传干事；1990 年 11 月至 1996 年 6 月，于中美合资南希食品有限公司任厂长职务；1996 年 7 月至今，于上海泰龙摄影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3）罗旭骅，男，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本科学历。2016 年 6 月至今，于公司任制片助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本届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郭超，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震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稽核主管；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劲霸男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先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2）郑刘苇，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37.21	8,049.59	6,058.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57.31	2,680.92	1,88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57.31	2,680.92	1,887.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27	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27	1.89
资产负债率（%）	65.66	66.69	68.85
流动比率（倍）	1.52	1.50	1.44
速动比率（倍）	0.94	0.95	0.63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5,531.85	1,809.81
净利润（万元）	-23.60	443.48	14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0	443.48	14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0	431.87	14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0	431.87	140.13
毛利率（%）	-	22.56	26.22
净资产收益率（%）	-0.88	19.85	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	19.33	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75	1.25
存货周转率（次）	-	1.35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43	-2,872.93	1,27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1.36	1.27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667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于军杰
项目小组成员	屠昊东、夏明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住所	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85888
传真	021-58786866
经办人	王恩顺、路少红、许中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8610）88827799
传真	（8610）88018737
经办人	王传邦、徐新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 68 号楼 A-6
联系电话	010-88018767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人	吕铜钟、黄运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主要包括投拍剧制作发行业务以及外购电视剧的发行业务，其中投拍剧具体又可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独家拍摄是指由公司全额投资，版权和收益为公司独家所有，公司以其财产对项目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方式；联合拍摄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联合进行投资，版权为几个投资者共同所有，收益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比例分配，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按投资份额对项目债务承担不同责任的经营方式。公司在报告期前期以联合摄制居多，进入报告期后期则逐渐转向以“独家拍摄为主、联合拍摄为辅”的方式。公司秉承制作“主流精品电视剧”的经营理念，其作品主要在卫视频道、地方频道和主流网络平台播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作品。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在电视台以及新媒体平台播放的电视剧作品。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参与投资、拍摄、发行的电视剧情况如下：

1、公司参与联合拍摄的作品如下：

序号	名称	剧照	合作方	发行许可证	主创团队(导演、制片人等)
1	《美女也愁嫁》		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电视台电视制作中心	(苏)剧审字(2005)第017号	导演：戚健 编剧：顾伟丽、朱历、罗兰 制片人：王宏、徐国华 主演：陈好、贾一平、赵俊、王骏毅

序号	名称	剧照	合作方	发行许可证	主创团队(导演、制片人等)
2	《女人的战争》		南京广播电视台	(苏)剧审字(2009)第012号	导演: 沈悦 编剧: 胡惠英 制片人: 王宏、徐国华 主演: 潘虹、胡静、李勤勤、王新军等
3	《极度危机》		广西电影制片厂	(桂)剧审字(2004)第001号	导演: 梁盛全 编剧: 半帆 制片人: 王宏、徐国华 主演: 刘佩琦、张延、侯天来、安泽豪等
4	《跟我的前妻谈恋爱》		北京恒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黑龙江鑫海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天津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	(津)剧审字(2009)第006号	导演: 戚建 编剧: 李唯 制片人: 位博恒 主演: 宋佳、耿乐、史光辉、陈丽娜等
5	《守望爱情》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剧审字(2007)第012号	导演: 曾晓欣 编剧: 李汀 制片人: 王宏、徐国华 主演: 吴越、刘之冰、孔懿珊、张洪睿等

序号	名称	剧照	合作方	发行许可证	主创团队(导演、制片人等)
6	《无处藏身》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 剧审字 2008 第 054 号	导演: 张蒲安 编剧: 谈韦 制片人: 徐国华 主演: 李梦男、李易祥、赵纯阳、任袁媛、王晴
7	《兵团岁月》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 剧审字 (2010) 第 019 号	导演: 李文岐、裘建滨 编剧: 李一波 制片人: 王宏、徐国华 制片: 郑刘苇、黄国进 主演: 张译、王媛可、沈傲君、程煜等
8	《胜利者》		上海野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凤凰传奇影业有限公司	(苏) 剧审字 (2012) 第 019 号	导演: 金鳌勋、黄伟杰 编剧: 黄斌 制片人: 刘小枫 主演: 戴娇倩、蔡妍、霍政谚、张天其
9	《无法伤悲》		安徽电视台、上海电视台、江苏电视台	(广剧) 剧审字 (2011) 第 074 号	导演: 沈悦 编剧: 吕金玲 制片人: 王宏、徐国华 制片: 郑刘苇 主演: 陈逸恒、王新军、朱杰、马睿等

序号	名称	剧照	合作方	发行许可证	主创团队(导演、制片人等)
10	《铁血独立营》		旭茵文化、寰亚时代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苏)剧审字(2013)第010号	导演:白涛 编剧:黄伟英、司天雄、蒋雪蓝、黑经文 制片人:王宏、金秋俊、徐国华 制片:黄国进、郑刘苇 主演:王新军、黄小蕾、郭常辉等
11	《养父的花样年华》		旭茵文化	(辽)剧审字(2014)第005号	导演:何群 编剧:谈韦、李一波 制片人:王宏 主演:邢佳栋、程琤、铁伟光、徐唯等
12	《杀寇决》		旭茵文化、寰亚时代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苏)剧审字(2014)第016号	导演:白涛 编剧:谈韦、林华 制片人:王宏 制片:郑刘苇、黄国进、罗旭骅 主演:张一山、战菁一等
13	《爱你一生》		旭茵文化	(苏)剧审字(2015)第003号	导演:杜军 编剧:谈韦、东西 制片人:王宏、徐国华 主演:唐曾、毕彦君、韩雯雯、王姬、战菁一、王茂蕾、林好等

2、公司独家拍摄电视剧作品如下：

序号	名称	剧照	发行许可证	主创团队（导演、制片人等）
1	《我的父亲我的兵》		(苏)剧审字 (2016)第008 号	导演：杜军 编剧：谈韦、徐累、 蒋雪蓝 制片人：王宏 制片主任：郑刘苇、 黄国进 主演：刘威、张一山、 傅淼、山崎敬一

3、外购电视剧作品如下：

序号	名称	剧照	发行许可证	主创团队（总导演、制片人等）
1	《铁血战狼》		(苏)剧审字 (2015)第012 号	导演：杜军 编剧：谈韦、徐累、 刘彦、蒋雪蓝 制片人：王宏 制片主任：黄国进 主演：王挺、史光辉、 乔鹏樾等

4、公司正在参与联合拍摄的电视剧如下：

序号	名称	剧照	拍摄模式	主创团队（总导演、制片人等）
1	《绝密狙击》		联合拍摄	导演：马鲁剑 编剧：赵化南 制片人：何继昌、刘 玉海、郑刘苇 主演：王澄澄、付梦 妮、宋梓侨、马仑、 陈创、王同辉

序号	名称	剧照	拍摄模式	主创团队（总导演、制片人等）
2	《养母的花样年华》		联合拍摄	导演：杜军 编剧：谈韦 制片人：王宏 主演：王雅捷、王挺、周扬、王丽云、史光辉、李超、孙翌琳、赵玲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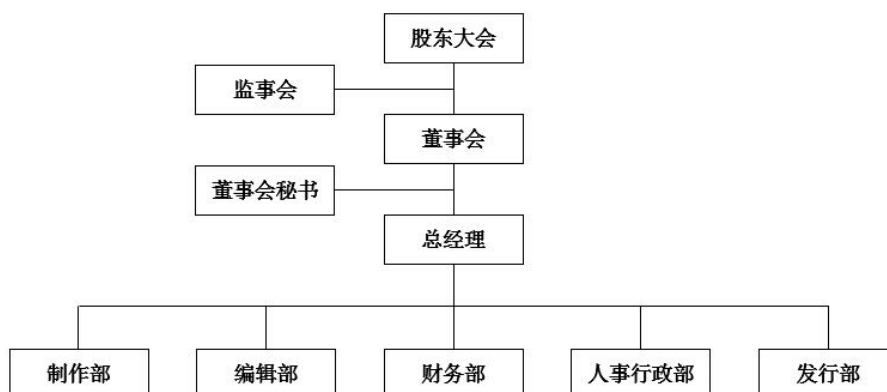
5、公司计划投资拍摄的作品：

序号	名称	预计集数	目前进展	预计开机时间	主创团队（导演、制片人等）
1	《换心人》	网络大电影	剧本确立完毕	2017年10月	导演：姚盛 编剧：谈韦、於全军 制片人：郑刘苇 主演：（待定）
2	《铁血猎杀令》	40	剧本确立完毕	2017年11月	导演：（待定） 编剧：谈韦、刘勇 制片人：郑刘苇 主演：（待定）
3	《海上狂奔》	35	剧本确立完毕	2018年下半年	导演：（待定） 编剧：茅捷 制片人：郑刘苇 主演：（待定）
4	《全职太太》	30	剧本确立完毕	2018年上半年	导演：（待定） 编剧：秦悦 制片人：郑刘苇 主演：（待定）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制作部	主要负责电视剧前期筹备及后期制作等工作。首先针对每一部电视剧组建专门的剧组；然后采取制片人负责制度对剧组现场拍摄进行管理和控制；拍摄完成后，根据剧情需要，进行画面剪辑、调色、加入特效、音乐创作及合成等；制作完成后，对电视剧进行后期审查
2	编辑部	主要负责筛选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题材定位的优秀剧本；储备具有未来拍摄制作意向和具备较高可行性的剧本；对采购得到的剧本进行多次修改；将剧本改编成为表演使用的台本，进行合理分集等策划工作
3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税金申报，控制公司税务风险；财务档案的保存与管理
4	人事行政部	主要负责人事行政制度建设、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架构、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绩效、员工关系处理（劳务纠纷处理）、办公室行政管理等工作
5	发行部	主要负责电视剧产品的对外宣传和销售工作。电视剧成片后，通过广电局审核，并取得发行许可证，便通过发行部向各家卫视频道和地方电视台销售播映权，向网络新媒体公司销售独占网络信息传播权，向音像制品公司出售音像制品版权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投拍剧制作和发行业务

（1）独家拍摄

公司独家拍摄电视剧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策划筹备、拍摄制作和审核发行三大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委托创作方式引入电视剧剧本，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通过与多家电视台签订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获取发行收入，同时**通过与经销商签订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授权其在新媒体上播放电视剧；将电视剧音像制品版权授权给音像制品公司，取得版权收入。**具体流程和环节如下图：



具体经营模式说明如下：

① 策划筹备阶段

公司根据影视剧主流发展方向立项，秉承对作品的品质追求与精益求精的企业文化，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获取剧本：第一，由公司编辑部进行题材选取，筛选并购买小说、散文、网络文学等优秀文学作品，进而改编、再创作作为电视剧剧本；第二，通过公司编辑部的文学编辑自行创作适应市场需求的剧本；第三，从知名编剧处购买成熟剧本。此外，公司有时也采用投稿的方式公开募集剧本。

选定剧本后，由投资方、公司高管、制片人和财务负责人组成的公司立项委员会从作品定位、剧本内容、投资和回报预算、市场前景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由公司管理层进行终审，审核通过后公司内部正式立项。

内部立项完成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拟投拍电视剧剧目向国家广电总局或者省广电局报送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后，公司进入开机拍摄制作阶段。

② 拍摄制作阶段

在拍摄筹备阶段，由总导演、总制片人或创作总监与编剧讨论作品定位，成立大纲、分集、分场以及最终审定剧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制片团队及制片人，从改编剧本到剧组筹建，主创班底及演员的选取，服装道具的采购，场景搭建，

拍摄过程中的合理协调，及在后期制作中的剪辑、调色、特效、音乐创作以及合成等主要环节均由公司主导完成。

③ 审核发行阶段

电视剧拍摄制作完成后，首先通过公司制作部内部审核。内部审核通过后，上报并通过广电部门审核，获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进行电视剧的正式发售，将电视剧的播映权销售给各家电视台及网络平台。

公司在发行渠道上经过多年积累，和数家卫视、地方频道、网络平台有合作关系，拥有自己的宣传发行团队，在每部电视剧开机前就策划了相应的宣传方案。

(2) 联合拍摄

在联合拍摄的模式下，根据是否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联合投资方分为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控制地位。非执行制片方不具体负责电视剧项目的管理和执行，但也全程协助和监督执行制片方推进项目。公司在有效配置资源和发挥自身优势的前提下，根据具体电视剧题材选择担任执行制片方或非执行制片方。

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的业务流程和独家拍摄的业务流程相似，不同之处在于电视剧拍摄公司是否拥有独立的决策权。作为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的公司，其整个摄制过程均需要遵从投资方的意愿，而采用独家拍摄模式的公司可以完全自主地掌控摄制全过程。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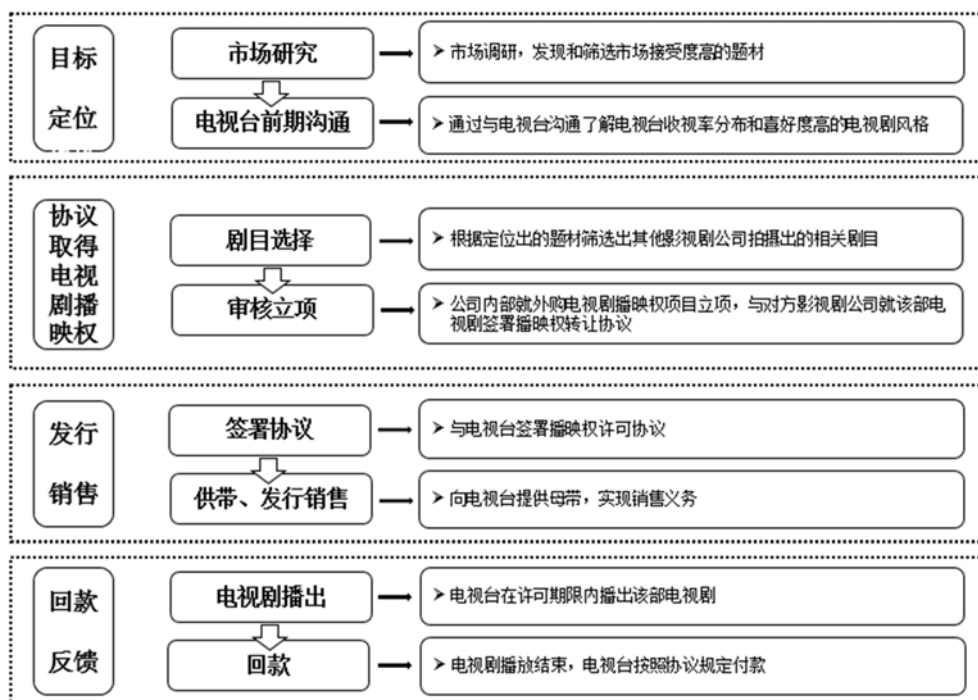


联合拍摄模式下的非执行制片方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2、外购电视剧发行业务

除投拍剧外，公司也从其他影视剧公司购入优秀适销的电视剧播映权并发行销售，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技术资源

1、丰富的电视剧评判经验

观众对于电视剧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来自于其主观标准，企业必须紧密把握市场状况和观众偏好的变化，只有当企业和观众的判断达成一致的时候，电视剧作品才能取得较好的收视率。公司推出了《杀寇决》、《女人的战争》、《铁血独立营》、《我的父亲我的兵》等多部电视剧，在电视剧的选题、制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较好地把握电视剧观众的消费心理及偏好。

2、与优秀制作团队的良好合作关系

为坚持制作精品电视剧的发展战略，公司长期稳定地与知名导演和编剧合作，从而保证了所拍电视剧的市场接受度。公司与知名导演杜军合作拍摄了多部电视剧，如《爱你一生》、《我的父亲我的兵》，其中《爱你一生》获得地标联盟授予的2015国剧收视贡献榜-优秀剧目奖。公司与著名编剧谈韦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如合作拍摄的电视剧《无法伤悲》、《养父的花样年华》、《爱你一生》，其中《养父的花样年华》获得地标联盟2015国剧收视贡献榜-收视贡献奖。优秀的导演和编剧为公司投拍电视剧的成功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二) 公司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权。

2、著作权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电视剧版权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版权情况	发行许可证编号
------	----	----	------	---------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版权情况	发行许可证编号
《守望爱情》		24 集	按约定享有	(苏)剧审字(2007)第 012 号
《无处藏身》		25 集	按约定享有	(广)剧审字 2008 第 054 号
《女人的战争》		33 集	按约定享有	(苏)剧审字(2009)第 012 号
《兵团岁月》		38 集	按约定享有	(苏)剧审字(2010)第 019 号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版权情况	发行许可证编号
《无法伤悲》		23 集	按约定享有	(广剧) 剧审字 (2011) 第 074 号
《胜利者》		35 集	按约定享有	(苏) 剧审字 (2012) 第 019 号
《铁血独立营》		43 集	按约定享有	(苏) 剧审字 (2013) 第 010 号
《养父的花样年华》		33 集	按约定享有	(辽) 剧审字 (2014) 第 005 号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版权情况	发行许可证编号
《杀寇决》		47 集	按约定享有	(苏)剧审字(2014)第 016 号
《爱你一生》		44 集	按约定享有	(苏)剧审字(2015)第 003 号
《铁血战狼》		47 集	独家享有	(苏)剧审字(2015)第 012 号
《我的父亲我的兵》		49 集	独家享有	(苏)剧审字(2016)第 008 号

作品名称	剧照	集数	版权情况	发行许可证编号
《养母的花样年华》		46	按约定享有	尚未完成拍摄

公司目前拥有的按约定享有版权的相关影视剧的版权共享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版权共有方	版权共享情况	双方投资比例情况
1	《守望爱情》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该剧的高清版权由双方共有。双方按在该剧的投资比例对该剧高清版权行使享有表决权。</p> <p>双方享有该剧衍生产品的开发权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剧制作成VCD、DVD等电子音像制品、数字电视、网络收益、图书、画册、角色商品化等。</p>	<p>该剧投资总额为600.00万元，双方的投资比例分别为：云飞扬投资5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3.3%；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6.7%。</p>
2	《无处藏身》	金秋俊	<p>该剧的高清版权由双方。双方按在该剧的投资比例对该剧高清版权行使享有表决权。</p> <p>双方享有该剧衍生产品的开发权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剧制作成VCD、DVD等电子音像制品、数字电视、网络收益、图书、画册、角色商品化等。</p>	<p>该剧投资总额为400.00万元，双方的投资比例分别为投资云飞扬：34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5.00%；金秋俊投资6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5.00%。</p>
3	《兵团岁月》	金秋俊	<p>该剧的高清版权由双方共有。双方按在该剧的投资比例对该剧高清版权行使享有表决权。</p> <p>双方享有该剧衍生产品的开发权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剧制作成VCD、DVD等电子音像制品、数字电视、网络收益、图书、画册、角色商品化等。</p>	<p>该剧投资总额为1,130.00万元，双方的投资比例分别为：云飞扬投资1,03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1.15%；金秋俊投资1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85%。</p>
4	《无法伤悲》	上海野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该剧的版权归双方共同拥有；</p> <p>该剧相关的延伸产品（VCD、DVD、VOD、音乐及其他</p>	<p>该剧投资总额为700.00万元，双方的投资比例分别为：云飞扬投资450.00万元，占投资总额</p>

			已知未知的载体)开发的版权归出品方共同拥有,云飞扬在归还有上海野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投资额及收益后,衍生产品的开发权及收益归云飞扬所有。	的64.29%;上海野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25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5.71%。
5	《胜利者》	上海野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该剧的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该剧投资总额为2,600.00万元,双方的投资比例分别为:云飞扬投资5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9.23%;上海野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2,1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0.77%。
6	《铁血独立营》	寰亚时代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旭茵公司	<p>该剧的高清版权由三方共同所有。三方按在该剧的投资比例对该剧高清版权行使享有表决权。</p> <p>三方享有该剧衍生产品的开发权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剧制作成VCD、DVD等电子音像制品、数字电视、网络收益、图书、画册、角色商品化、其他已知及未知的媒体及方式等。</p>	该剧投资总额为3,000.00万元,各方的投资比例分别为,云飞扬投资75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5.00%;旭茵公司投资1,25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1.67%;寰亚时代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投资1,0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3.33%。
7	《养父的花样年华》	旭茵公司	<p>该剧的高清版权由双方共有。双方按在该剧的投资比例对该剧高清版权行使享有表决权。</p> <p>双方享有该剧衍生产品的开发权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剧制作成VCD、DVD等电子音像制品、数字电视、网络收益、图书、画册、角色商品化等。</p>	该剧投资总额为3,000.00万元,双方的投资比例分别为:旭茵公司投资2,0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66.67%;云飞扬投资1,0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3.33%。
8	《杀寇决》	旭茵公司、寰亚时代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p>该剧的高清版权由三方共有。三方按在该剧的投资比例对该剧高清版权行使享有表决权。</p> <p>三方享有该剧衍生产品的开发权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剧制作成VCD、DVD等电子音像制品、数字电视、网络收益、图书、画册、角色商品化等。</p>	该剧投资总额为2,750.00万元,三方的投资比例分别为:旭茵公司投资1,55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6.36%;云飞扬投资2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7.27%;寰亚时代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投资1,0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6.36%
9	《爱你一生》	旭茵公司	<p>该剧的高清版权由双方共有。双方按在该剧的投资比例对该剧高清版权行使享有表决权。</p> <p>双方享有该剧衍生产品的</p>	该剧投资总额为2,500.00万元,双方的投资比例分别为:旭茵公司投资2,3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2.00%;云飞扬

			开发权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剧制作成VCD、DVD等电子音像制品、数字电视、网络收益、图书、画册、角色商品化等。	投资2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00%。
10	《养母的花样年华》	伊犁萌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本剧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共有。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该剧的荣誉和奖励,荣誉权和资金归出品方共有,并共同制定方案奖励有关主创人员。	该剧投资总额为3,000.00万元,双方的投资比例分别为:伊犁萌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投资2,4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0.00%;云飞扬投资6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0.00%

《女人的战争》(发行许可证号:(苏)剧审字(2009)第012号)系公司2009年与南京广播电视台合作制作,版权由双方共同共有。目前,公司已与南京广播电视台协商,将于近期将该剧版权以一次性付清价款的方式购入,购入后该剧版权为云飞扬单独所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其他联合摄制方就联合拍摄的电视剧的版权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且相关约定未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合同当事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已实际履行。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联合摄制方之间有关影视作品版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影视剧剧本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剧本名称	著作权人	合同依据	受托创作方	合同中对剧本著作权归属约定内容
1	《全职太太》	《全职太太》	云飞扬	委托创作合同	秦悦	包括电视剧摄制权在内的所有著作权;剧本摄制的电视剧所有著作权及衍生权益
2	《女人的战争》	《孤岛尘缘》	云飞扬	委托创作合同	胡惠英	包括电视剧摄制权在内的所有著作权;剧本摄制的电视剧所有著作权及衍生权益
3	《兵团岁月》	《激情记忆》	云飞扬	委托创作合同	李一波	包括电视剧摄制权在内的所有著作权;剧本摄制的电视剧所有著作权及衍生权益
4	《无法伤悲》	《无法伤悲》	云飞扬	委托创作合同	谈韦	包括电视剧摄制权在内的所有著作权;剧本摄制的电视剧所有著

序号	作品名称	剧本名称	著作权人	合同依据	受托创作方	合同中对剧本著作权归属约定内容
						作权及衍生权益
5	《铁血独立营》	《铁血使命之独立营》	云飞扬	委托创作合同	司天雄	包括电视剧摄制权在内的所有著作权；剧本摄制的电视剧所有著作权及衍生权益
6	《养父的花样年华》	《养父的花样年华》	云飞扬	委托创作合同	谈韦	包括电视剧摄制权在内的所有著作权；剧本摄制的电视剧所有著作权及衍生权益
7	《爱你一生》	《后悔录》	云飞扬	委托创作合同	谈韦	包括电视剧摄制权在内的所有著作权；剧本摄制的电视剧所有著作权及衍生权益
8	《铁血战狼》	《战狼》	云飞扬	协议转让合同	旭茵文化	包括电视剧摄制权在内的所有著作权；剧本摄制的电视剧所有著作权及衍生权益
9	《我的父亲我的兵》	《我的父亲我的兵》	云飞扬	委托创作	上海杜军影视文化工作室	包括电视剧摄制权在内的所有著作权；剧本摄制的电视剧所有著作权及衍生权益

(三) 业务资质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四条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公司当前持有的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授予方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7年6月5日 -2019年4月1日	(沪)字第 0165号

云飞扬目前持有的有效期为2017年6月5日至2019年4月1日的(沪)字第0165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系云飞扬2017年度因持证主体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取得的新证。该证书乃是对云飞扬已取得资质的正常延续,而非新取得的资质。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核发部门	有效期
1	云飞扬有限	(沪)字第0165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3年2月6日至2015年4月1日
2	云飞扬有限	(沪)字第0165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年3月6日至2017年4月1日
3	云飞扬有限	(沪)字第0165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7年1月17日至2019年4月1日
4	云飞扬股份	(沪)字第0165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7年6月5日至2019年4月1日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2015年度全国<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情况的通告》(通告[2015]4号),云飞扬2014年度业绩审核合格,取得2015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00165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2016年度全国<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情况的通告》(通告[2016]3号),云飞扬2015年度业绩审核合格,取得2016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00165号)。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云飞扬于2017年1月完成了公司原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年审工作,并于2017年2月向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提交了换证申请,本次换证除正常的更新有效期限外,还涉及证照主体由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2017年度全国<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情况的通告》(通告[2017]6号),云飞扬2016年度业绩经审核合格,取得2017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00165号)。

2、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投拍或外购电视剧均已取得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符合国家关于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制作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剧名	编号	制作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集数	有效期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养父的花样年华》	甲第189号	沈阳市广播电视台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33集	2011.4.1-2013.4.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铁血独立营》	甲第076号	南京广播电视台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43集	2011.4.1-2013.4.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绝密狙击》	甲第305号	南京广播电台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30集	2015.4.1-2017.4.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爱你一生》	乙第10336	南京广播电视台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44集	2014.5.23-2014.11.23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杀寇决》	乙第10330号	南京广播电视台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47集	2014.1.17-2014.7.17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铁血战狼》	乙第10341号	南京广播电视台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47集	2015.2.12-2015.8.1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养母的花样年华》	黑乙第2016-4号	黑龙江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6集	2016.10.31-2017.4.30

3、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是指在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只有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拍及外购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如下:

剧名	编号	申报单位	发证机关	集数	发证日期
《美女也愁嫁》	(苏)剧审字(2005)第017号	南京电视台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1集	2005.11.1
《女人的战争》	(苏)剧审字(2009)第012号	南京广播电视台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33集	2009.8.31
《极度危机》	(桂)剧审字(2004)第001号	广西电影制片厂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20集	2004.1.8
《跟我的前妻谈恋爱》	(津)剧审字(2009)第006号	天津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2集	2009.6.24
《守望爱情》	(苏)剧审字(2007)第012号	南京广播电视台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4集	2007.6.7
《兵团岁月》	(苏)剧审字(2010)第019号	南京广播电视台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38集	2010.9.30
《胜利者》	(苏)剧审字(2012)第019号	凤凰传奇影业公司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35集	2012.11.16
《无法伤悲》	(广剧)剧审字	南京广播电	国家广播电	23集	2011.10.19

剧名	编号	申报单位	发证机关	集数	发证日期
	(2011)第074号	视台	影电视总局		
《铁血独立营》	(苏)剧审字(2013)第010号	南京广播电视台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43集	2013.9.16
《养父的花样年华》	(辽)剧审字(2014)第005号	沈阳广播电视台	辽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3集	2014.8.19
《杀寇决》	(苏)剧审字(2014)第016号	南京广播电视台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47集	2014.9.23
《爱你一生》	(苏)剧审字(2015)第003号	南京广播电视台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44集	2015.4.8
《铁血战狼》	(苏)剧审字(2015)第012号	南京广播电视台	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7集	2015.8.5
《无处藏身》	(广)剧审字(2008)第054号	南京广播电视台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5集	2011.7.21
《我的父亲我的兵》	(苏)剧审字(2016)第008号	江苏稻草熊影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9集	2016.9.5

4、公司及其参与拍摄的电视剧近年来所获主要奖项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对象	取得时间	授予(发布)机关
1	吉视乡村频道2009年度黄金档电视剧收视排行第一名	《女人的战争》	2010	吉林电视台
2	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奖	云飞扬	2013	广东广播电视台(南方盛典)
3	地标联盟2014国剧收视贡献榜-优秀剧目奖	《铁血独立营》	2015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	地标联盟2014国剧收视贡献榜-收视贡献奖	《铁血独立营》	2015	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频道
5	地标联盟2014国剧收视贡献榜-优秀剧目奖	《铁血独立营》	2015	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
6	地标联盟2015国剧收视贡献榜-收视贡献奖	《养父的花样年华》	2015	地标联盟
7	地标联盟2015国剧收视贡献榜-优秀剧目奖	《爱你一生》	2015	地标联盟
8	地标联盟2015国剧收视贡献榜-收视贡献奖	《养父的花样年华》	2016	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
9	地标联盟2015国剧收视贡献榜-优秀剧目奖	《爱你一生》	2016	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
10	四川影视文艺频道金装剧苑成都地区收视金奖	《铁血战狼》	2016	四川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交易中心影视文艺频道
11	广西地区电视剧收视第八名	《铁血战狼》	2016	广西电视台综艺频道
12	四川影视文艺频道金装剧苑四川地区收视贡献奖	《我的父亲我的兵》	2016	四川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交易中心影视文艺频道
13	收视贡献奖	《铁血战狼》	2016	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频道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对象	取得时间	授予（发布）机关
14	2015-2016 年度电视剧排行榜第九名	《铁血战狼》	2016	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15	湖南收视贡献奖	《铁血战狼》	2017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四）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期
1	云飞扬	包一晨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332号20层	245.00	办公楼	2017.1.1-2017.12.31

注：出租方包一晨系公司关联方，该项租赁系关联租赁。

（五）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机器设备	21,750.00	867.40	3.9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9,243.06	46,266.98	15.46
运输工具	1,693,153.00	50,169.40	2.96
合计	2,014,146.06	97,303.78	4.83

公司运输工具系小型普通客车三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是否质押
1	沪LE9826	小型普通客车	云飞扬	非营运	别克SGM6521ATA	LSGUA84B6BE045415	2011.9.20	2011.9.20	否
2	沪EC4878	小型轿车	云飞扬	非营运	宝马BMW7251ML(BMW523LI)	LBVFP3901BSE47843	2011.9.16	2011.9.16	否
3	沪LE9815	小型轿车	云飞扬	非营运	奥迪FV7301TFATG	LFV6A24F5B3054793	2011.9.20	2011.9.20	否

公司办公及其他设备系电视机剧拍摄制作电子设备，其中大额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数量	使用情况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数量	使用情况
1	程控交换机	5,452.80	1	在用
2	HPXW8400 图形工作站	39,500.00	1	在用
3	AVID 非编系统	45,500.00	1	在用
4	DSR-1800P 编辑录像机	49,500.00	1	在用
5	磁盘阵列	56,410.26	2	在用
6	DPS VELOCITY 编辑系统	68,000.00	1	在用

公司机器设备系电视机剧拍摄辅助设备两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数量	使用情况
1	小摇臂	11,000.00	1	在用
2	轨道轮、高台 4 付	10,750.00	1	在用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10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中 7 人已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外 3 人中，1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剩余 2 人的社会基本保险及公积金由其他公司缴纳。

其中，实际控制人包涵的社会基本保险及公积金由亿邦公司缴纳，经与公司核实，包涵将于 2017 年 9 月将其社保关系转入公司，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另一员工喇国玺的社会基本保险及公积金目前由上海耀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其缴纳，经公司与员工沟通，该员工表示由于其将在 2018 年 7 月份正式退休，退休手续将由上海耀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办理，不需要云飞扬公司为其办理社保关系。

包涵及喇国玺已出具承诺，对公司未为自己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实没有异议，并承诺不会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与公司发生争议。

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2	20.00
业务人员	4	40.00
行政人员	1	10.00
财务人员	3	30.00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合计	10	1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以上	2	20.00%
本科以下	8	80.00%
合计	10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6-30 (含) 岁	2	20.00
31-40 (含) 岁	5	50.00
41 岁 (含) 以上	3	30.00
合计	10	100%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5 月，云飞扬参保人数 7 人，缴费人数 7 人，缴费状态正常。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自开户缴存公积金以来至 2017 年 3 月，公司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受到过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涵已作出承诺，如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造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则由其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进行追缴的，其本人愿意承担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其本人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郑刘苇，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	-	55,318,500.49	100.00	18,098,107.71	100.00
合计	-	-	55,318,500.49	100.00	18,098,107.71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电视剧剧目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铁血战狼》	-	-	30,123,745.09	54.46	14,635,867.80	80.87
《我的父亲我的兵》	-	-	23,408,802.52	42.32	-	-
《无法伤悲》	-	-	551,132.06	1.00	-	-
《胜利者》	-	-	538,207.53	0.97	-	-
《爱你一生》	-	-	177,684.38	0.32	2,223,073.79	12.28
《养父的花样年华》	-	-	165,037.41	0.30	317,988.21	1.76
《女人的战争》	-	-	163,443.39	0.30	46,698.11	0.26
《铁血独立营》	-	-	92,216.98	0.17	62,146.22	0.34
《守望爱情》、《极度危机》、《苏州二公差》、《美女也愁嫁》	-	-	56,533.02	0.10	-	-
《杀寇决》	-	-	41,698.11	0.08	788,748.68	4.36
《无处藏身》	-	-	-	-	23,584.90	0.13
合计	-	-	55,318,500.49	100.00	18,098,107.7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摄制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独家拍摄	-	-	23,408,802.52	42.32	-	-
联合摄制	-	-	1,785,952.88	3.22	3,462,239.91	19.13
外购电视剧发行	-	-	30,123,745.09	54.46	14,635,867.80	80.87
合计	-	-	55,318,500.49	100.00	18,098,107.71	100.00

2、营业成本构成

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铁血战狼》	-	-	22,970,679.53	53.62	10,291,367.11	77.07
《我的父亲我的兵》	-	-	18,818,410.24	43.93	-	-
《无法伤悲》	-	-	144,103.33	0.34	-	-
《养父的花样	-	-	903,845.68	2.11	329,626.57	2.47

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年华》						
《爱你一生》	-	-	-	-	2,056,146.33	15.40
《杀寇决》	-	-	-	-	630,896.06	4.72
《铁血独立营》	-	-	-	-	45,355.70	0.34
合计	-	-	42,837,038.78	100.00	13,353,391.77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所处的电视剧行业的客户主要是卫视频道、地方电视台、网络新媒体公司和音像制品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在文化传播方面具有受众广、影响力大的特性，因此对电视剧质量具有一定要求，倾向于与电视剧题材定位主流、拍摄制作精良的影视剧企业进行合作。

公司2017年1-2月并未发行电视剧，2015年至2016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年度	1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10,672,547.13	19.29
	2	西安好看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648,160.38	19.25
	3	山东广播电视台	5,691,886.70	10.29
	4	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2,550,000.00	4.61
	5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447,688.68	4.42
			合计	32,010,282.89
2015年度	1	旭茵文化	3,321,909.73	18.36
	2	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2,660,377.26	14.70
	3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128,301.85	11.76
	4	广东广播电视台	1,786,886.80	9.87
	5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	1,773,584.90	9.80
			合计	11,671,060.5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除旭茵文化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度公司作为投资方，参与由旭茵文化担任执行制片人摄制的影片，获取收入分成，故2015年公司部分收入来自于旭茵文化的电视剧分成收入。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并未拍摄电视剧，2015 年至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度	1	上海杜军影视文化工作室	策划服务	19,384,218.14	50.29
	2	上海华苇影视文化工作室	策划服务	7,217,676.75	18.73
	3	上海李唯影视文化工作室	策划、编剧服务	7,173,686.72	18.61
	4	上海刘威影视文化工作室	演员	3,495,145.63	9.07
	5	沂南县新星大酒店	演职人员住宿	1,034,458.49	2.68
			合计		38,305,185.73
2015 年度	1	旭茵文化	《铁血战狼》版权/ 投资拍摄《爱你一生》	28,581,590.04	66.41
	2	上海杜军影视文化工作室	策划服务	9,015,990.59	20.95
	3	上海李唯影视文化工作室	策划、编剧服务	4,669,811.32	10.85
	4	上海欣畅影视行业有限公司	母带翻录	350,000.00	0.81
	5	上海敦禾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母带翻录	170,427.27	0.40
			合计		42,787,819.22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茵文化采购电视剧《铁血战狼》的版权以及投资由其担任执行拍摄方的电视剧《爱你一生》，导致 2015 年度采购额占比较高。杜军作为电视剧《我的父亲我的兵》的导演，公司与其工作室合作，导致 2016 年度采购额占比较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除旭茵文化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已完成和正在履行的联合拍摄的合同：

序号	联合方	拍摄作品	金额	合同类型	角色	履行情况
1	旭茵文化	《爱你一生》	200 万，扣除 15% 的宣传费后，按投资比例分配利润	联合摄制	非执行制片方	履行完毕
2	旭茵文化 寰业时代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杀寇决》	200 万，扣除 15% 的宣传费后，按投资比例分配利润	联合摄制	非执行制片方	履行完毕
3	旭茵文化 寰业时代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铁血独立营》	750 万，扣除 15% 的宣传费后，按投资比例分配利润	联合摄制	非执行制片方	履行完毕

序号	联合方	拍摄作品	金额	合同类型	角色	履行情况
4	旭茵文化	《养父的花样年华》	1000万, 扣除15%的宣传费后, 按投资比例分配利润	联合摄制	非执行制片方	履行完毕
5	伊犁萌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养母的花样年华》	600万, 扣除10%发行费后, 按投资比例分配利润	联合摄制	非执行片方	正在履行
6	南京博望影视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求信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浙江华彰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马鲁剑	《绝密狙击》	600万, 扣除15%的宣传费后, 按投资比例分配利润	联合摄制	非执行片方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已完成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旭茵文化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协议	《铁血战狼》版权	28,176,485.44	2015.10.20	正在履行
2	上海杜军影视文化工作室	策划服务协议书	策划服务	10,000,000.00	2016.4.15	履行完毕
3	上海杜军影视文化工作室	策划服务协议书	策划服务	6,156,950.00	2016.5.15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已完成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书	按收视率确定 最低价 2,726,000.00 最高价 2,820,000.00	2015.9.21	履行完毕
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有偿许可合同(国产剧)	2,256,000.00	2015.10.27	履行完毕
3	山东广播电视台	影视作品播映权许可合同	3,073,800.00	2016.1.7	履行完毕
4	西安好看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书(海外版权)	3,055,000.00	2016.3.2	履行完毕
5	西安好看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	8,225,000.00	2016.3.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书(首轮追播上星)			
6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电视剧播映许可使用合同书	11,312,900.00	2016.5.3	正在履行
7	北京电视台	影视作品播映权许可合同	2,100,900.00	2016.5.27	履行完毕
8	山东广播电视台	影视作品播映权许可合同	2,959,600.00	2016.6.24	履行完毕
9	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书	2,597,000.00	2016.7.4	履行完毕
10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协议书	2,594,550.00	2016.7.13	正在履行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实际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云飞扬	51813491612	1,000.00	4.785%	2016.4.14-2017.4.13	<p>根据(2016)沪新证经字第172号,由包涵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并经公证。</p> <p>根据(2016)沪新证经字第217号,由包一晨位于上海黄浦区陆家浜路1332号20层房产抵押并经公证。</p> <p>包一晨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p>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实际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自然人）》。
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飞扬	-	1,000.00	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2013.5.7-2017.5.6	无担保
			330.00	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2016.10.10-2017.5.9	无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云飞扬	223170003	1,500.00	5.655%	2017.4.20-2018.4.20	<p>根据（2017）沪黄证经字第5542号，由包涵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并经公证。</p> <p>根据（2017）沪黄证经字第5540号，由包一晨位于上海黄浦区陆家浜路1332号20层房产抵押并经公证。</p> <p>根据（2017）沪黄证经字第5541号，包一晨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并经公证。</p>
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飞扬	-	1,000.00	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2017.5.10-2020.5.9	无担保

5、抵押/担保合同

公司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贷款人	保证/抵押期限	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抵押物
----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贷款人	保证/抵押期限	担保限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1	51813491612	云飞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016.4.14-2019.4.13	1,875.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沪房地黄字(2014)第003376号
2	51813491612	云飞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016.4.14-2019.4.13	1,000.00	保证	包涵
3	51813491612	云飞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016.4.14-2019.4.13	1,000.00	保证	包一晨
4	223170003	云飞扬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	2,1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沪房地黄字(2014)第003376号
5	22317000301	云飞扬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2017.4.20-2020.4.19	1,500.00	保证	包涵
6	22317000302	云飞扬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2017.4.20-2020.4.19	1,500.00	保证	包一晨

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为包一晨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332 号 20 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沪房地黄字（2014）第 003376 号，面积为 980.99 平方米。

6、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1(注)	云飞扬	包一晨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332 号 20 层	245.00	办公楼	2017.1.1-2017.12.31
2	云飞扬	松江石湖荡	松江区石湖荡镇学府路 220 号	80.00	注册地址	2013.2.26-2033.6.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工业有限公司				

注：出租方包一晨系公司关联方，该项租赁系关联租赁。

（五）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属行业未被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另外，公司不存在需要进行环境评价的在建工程或已建成的生产设施。公司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问题，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系非生产型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七）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日常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质量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电视剧业务通过独家拍摄、联合拍摄或外购电视剧完成后，与电视台签订播映权许可合同，获取发行收入；或者通过与经销商签订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授权其在新媒体上播放电视剧，或将电视剧音像制品版权授权给音像制品公司，取得版权收入。

（一）影视剧的采购模式

1、投拍电视剧的采购模式

公司从事业务发生的采购均按照事先制定的投资预算执行，包括剧本采购、演职人员服务采购、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采购等。公司负责剧本、导演及主创人员的遴选，其余采购交由第三方工作室在预算内执行。

①剧本采购。剧本是一部电视剧的基础，从根本上决定了一部电视剧最终的质量。公司剧本主要来源包括自有编剧或长期合作编剧根据公司策划进行创作、或者对公司购买的小说进行改编以及公司对市场上较好的剧本进行直接购买。目前，公司有专门的责任编辑负责电视剧剧本的策划与创作、对拟投拍电视剧剧本及工作室或合作方提交的剧本进行审稿、对拟购买小说进行改编可行性进行研究以及电视剧的题材策划和市场信息收集等工作。

②演职人员服务采购。演职人员包括电视剧的主要演员和群众演员以及导演、制片人、摄影、统筹、美术、服装、化妆等人员。对导演、制片人、男女主角等剧组主要人员的选择由公司整个项目评估委员会集体决策，在拟定人选条件相当的基础上，以在业内有专业资质和经验丰富的人员优先。其他一般人员选择由导演和制片人共同协商讨论决定。

③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都是电视剧拍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物资，相关物资的采购均是由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工作室负责选择，如摄影部门选择摄制耗材、美术部门选择道具、服装、化妆品等。

④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采购。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采购一般由导演和制片人在拍摄前期共同调研并决定。专用设施一般向提供相关设施的专业公司进行租赁；场景一般由导演和制片人根据拍摄的需要选择；室内场景一般在影棚内或租赁实景进行拍摄，室外场景根据剧本的要求外出采景。

2、外购电视剧的采购模式

外购电视剧指公司购买境内其他影视剧经营机构出品剧目的相关版权或播映权，由该机构授权公司发行。公司通过购买电视剧版权或播映权，并将其播映权转让给电视台实现收入。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采购一部电视剧《铁血

战狼》的版权，主要客户包括北京、上海、广西、广东、西安等地电视台。

（二）影视剧的制作模式

公司投拍剧的制作以剧组为生产单位，按照投资主体不同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

1、剧组

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产品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在公司剧本通过后，即进入了电视剧生产的筹划期，由公司制片人确定导演和制作团队。制片人根据导演的创作意图，同时结合电视剧的摄制要求组建剧组。一般而言，剧组主要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像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组成。

剧组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制片部门是剧组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生产，协调剧组各部门工作，并为剧组提供摄制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资源及相关服务。为了加强对剧组的财务管理，公司会向剧组派出财务人员，负责审核剧组拍摄进度、资金支出等事项；

（2）导演部门是剧组的创作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指导、组织剧组现场拍摄工作，把控作品的整体艺术质量；

（3）摄像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画面造型及其所需灯光照明；

（4）美术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拍摄场景、置景、道具的设计、制作、布置及特效等工作，以及负责演员的发型、服装等造型设计及相应的现场服务等工作；

（5）录音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声音造型、采集、录制、修饰等工作。

2、影视剧的拍摄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独家拍摄及与电视台或其他投资者联合摄制模式。

在独家拍摄模式中，公司同时作为投资方和制片方，对电视剧制作具有完全自主权，不必受其他投资方的制约，剧本题材策划、制作、发行由公司完全控制。这种投资方式的优势在于：当一部电视剧制作完成并产生利润后，公司独自享有投资带来的所有收益，包括向电视台出售的电视播映权、音像版权、新媒体版权

以及相关的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同时，公司作为唯一的投资方，在电视剧的制作、管理以及市场经营过程中，全权处理相关事务，从而有效避免因为投资主体多而导致的意见分歧、执行力下降等问题。对于市场前景看好、风险相对较小的项目，在公司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一般采取独家拍摄的形式。报告期内，《我的父亲我的兵》为独家拍摄模式。

在联合拍摄模式中，按承担的角色不同，公司可担任执行制片方和非执行制片方，担任执行制片方的，主要负责具体拍摄进度的把握、拍摄现场的管理等，例如在项目前期公司确定各主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制片人、演员、编剧、导演、统筹、美术、道具、服装等），项目拍摄过程中公司对项目实施全面的监督控制，严格的资金管理，项目后期公司把控后期的内容剪辑，并负责发行；而非执行制片方则不参与具体的管理和生产工作，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充分行使联合摄制方的权利，但相较担任执行制片方来说掌控力偏弱，可控性不强，项目的未来收益一定程度上取决合作方的整体把控。按合作方的不同，主要分为与电视台联合摄制以及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摄制。与电视台联合摄制模式具体为在确定剧本及主创后，先行引进电视台的投资资金，与大型卫视以定制和战略合作的方式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产品的发行收益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电视台的保证，有效降低拍摄风险，更好地保障后期发行。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制作模式具体为公司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摄制，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收益的分配。其他投资方收益分配的形式包括按固定比例回报、按投资比例风险共担等分配版权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联合拍摄的电视剧为《爱你一生》、《杀寇决》、《铁血独立营》、《养父的花样年华》。

（三）销售模式

公司电视剧业务的销售主要来自：通过与电视台签订播映许可协议，出售电视剧的播映权；通过与经销商签订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授权其在新媒体上播放电视剧；将电视剧音像制品版权**授权**给音像制品公司，取得版权收入。公司独家拍摄、联合拍摄中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以及外购电视剧均采取了自主发行的方式，由公司的发行部负责。

1、电视剧发行主要包括电视台发行和新媒体发行

卫视频道即通过通讯卫星的方式实现电视节目的传播，可实现全国范围内的

覆盖。地面频道即通过地面通讯网络实现电视节目的传播，其覆盖范围为本省、市或其他地区。

公司目前首轮发行主要采取优先地面频道播放，其次卫视频道播放的策略以实现电视剧销售的收入最大化。由于公司与各电视台的良好合作历史与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方式通常是与电视台直接交流，这与目前行业的主流销售方式也是相符合的。

新媒体平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指以有线网络或者无线网络方式、收费或免费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公司一般采用买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销售模式，与网络发行商签订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将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给网络发行商，由网络发行商将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再授权给新媒体平台。公司仅按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约定从网络发行商处获得固定金额的版权收入。

(1) 云飞扬将信息网络传播权对外授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销售业务的实质为公司将拥有版权的剧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对外进行专有授权从而获得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将信息网络传播权对外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信息网络传播权被授权方	涉及电视剧	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授权期限
1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	《铁血战狼》	188.00	2015.8.24	7年
2	上海尚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守望爱情》等	19.98	2016.11.30	7年

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对外授权业务的收入在整个电视剧销售收入中占较低，以《铁血战狼》销售情况为例，该部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对外授权的收入为188.00万元，而《铁血战狼》总销售收入为5,281.00万元，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收入仅占总销售收入的3.56%。因此，云飞扬将信息网络传播权对外授权业务的收入占电视剧销售收入的比重极低，该业务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所谓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

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上海尚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获得的授权内容包括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维权权利以及转授权权利。其中转授权权利是指，在授权期内，上述被授权方有权再转授他人行使或享有约定由其享有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独占维权权利中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并获得相关收益。

因此，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上海尚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云飞扬处取得了相关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许可之后，本身并不从事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电视剧节目的发行与传播业务，而是将取得的相关剧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合同再转授权给其他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公司，如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爱奇艺网”）、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优酷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网”）等，从而获得信息网络传播权转授权收入。

因此，与云飞扬直接签约的上述企业，本身并不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所界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不需要取得相关的发行业务资质。

（2）云飞扬将音像制品版权对外授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音像制品版权销售业务的实质为公司将拥有版权的剧集的音像制品的复制、销售、发行等版权对外进行授权从而获得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将音像制品版权对外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音像制品版权购买方	涉及电视剧	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授权期限
1	广州天圣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法伤悲》	6.90	2011.3.22	5年
2	广州天圣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铁血战狼》	2.00	2015.8.18	5年

公司音像制品版权对外授权业务的收入在整个电视剧销售收入中占极低，以《铁血战狼》销售情况为例，该部电视剧音像制品版权对外授权的收入为2.00万元，而《铁血战狼》总销售收入为5,281.00万元，音像制品版权对外授权业务收入电视剧总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因此，云飞扬音像制品版权对外授权业务的收入占电视剧销售收入的比重极低，该业务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广州天圣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公司获取了电视剧在授权地区内（中国大陆地区）就 VDC\DVD\HDVD\LD\VHS\蓝光等家庭音像制品（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兴的音像载体）的复制、出版、销售、发行权利后，先转授权持有相关《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如广东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粤电出证字第 015 号”《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进行制作出版，然后再由广州天圣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相关音像制品的批发销售工作。

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目前，广州天圣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依法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穗音批字第 4401200027 号），具备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

2、公司影视剧目定价模式

公司电视剧的价格是以投资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由于受到的影响因素较多，不同电视剧在同一电视台、同一部电视剧在不同电视台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但价格高低通常遵循一些基本的规律：比如卫视高于地面台、首次发行高于二次及后续发行、首播高于非首播、黄金档播出高于非黄金档播出等。电视剧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针对每部电视剧，公司均需根据预期销售收入目标，并在与卫星频道、地面频道、视频网站等多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销售方案。

六、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具体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的子类“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影与娱乐（分类代码：13131011）。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电视剧行业作为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在制作、发行等方面受到党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该行业的监管机构有：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文化部。

（1）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宏观方面对电视剧行业进行监管。其具体的职能包括：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等。

（3）文化部

文化部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

2、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的准入和监管体制主要包括电视剧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等。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的资格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新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或已有企业申请增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范围，须首先按管辖权范围取得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发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需另行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电视剧摄制的资格许可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在具体制作电视剧时还须事先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广电总局批准，广电总局对电视剧制作单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80日，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甲证有效期为2年，期内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

（3）电视剧题材立项及拍摄制作的行政管理

对于一般题材的电视剧，无须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只须按管辖权范围向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进行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即可，广电总局按月在其网站上对内容及手续齐全的电视剧目予以公示；广电总局成立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的电视剧创作的组织指导、剧本立项把关和完成片审查，该小组在中宣部的指导下，由广电总局具体开展工作。广电总局在其网站上对该类电视剧的立项和摄制分别予以公示。

（4）电视剧的内容审查管理

电视剧拍摄完成后，必须按管辖权范围经过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才能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负责其管辖权范围内的电视剧审查工作；省级广电局设立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负责审查其辖区内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或与辖区外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本辖区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单位不服广电总局审查委员会或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提起的复审申请进行复审。

（5）电视剧的发行与播出管理

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制作单位可以发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发行该国产电视剧。电视剧的播出业务由电视台经营。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电视剧行业逐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办法》为基础,对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进行全方面的指导和监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目前,对公司电视剧业务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	国家主席令[2001]第58号
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关于加强影视摄制活动管理的通知	2002年8月	广发影字[2002]第886号
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年7月	广发编字[2003]第756号
4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年5月	广发剧字[2004]508号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8月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6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	2005年3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7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5月	广发剧字[2006]第15号
8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	广发[2007]第98号
9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	文化部
10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	银发[2010]94号
11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7月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12	“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3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14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2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15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年2月	文产发[2012]7号
16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	文产发[2012]17号
17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	文产发[2014]14号
18	“一剧两星”	2014年4月	广电总局“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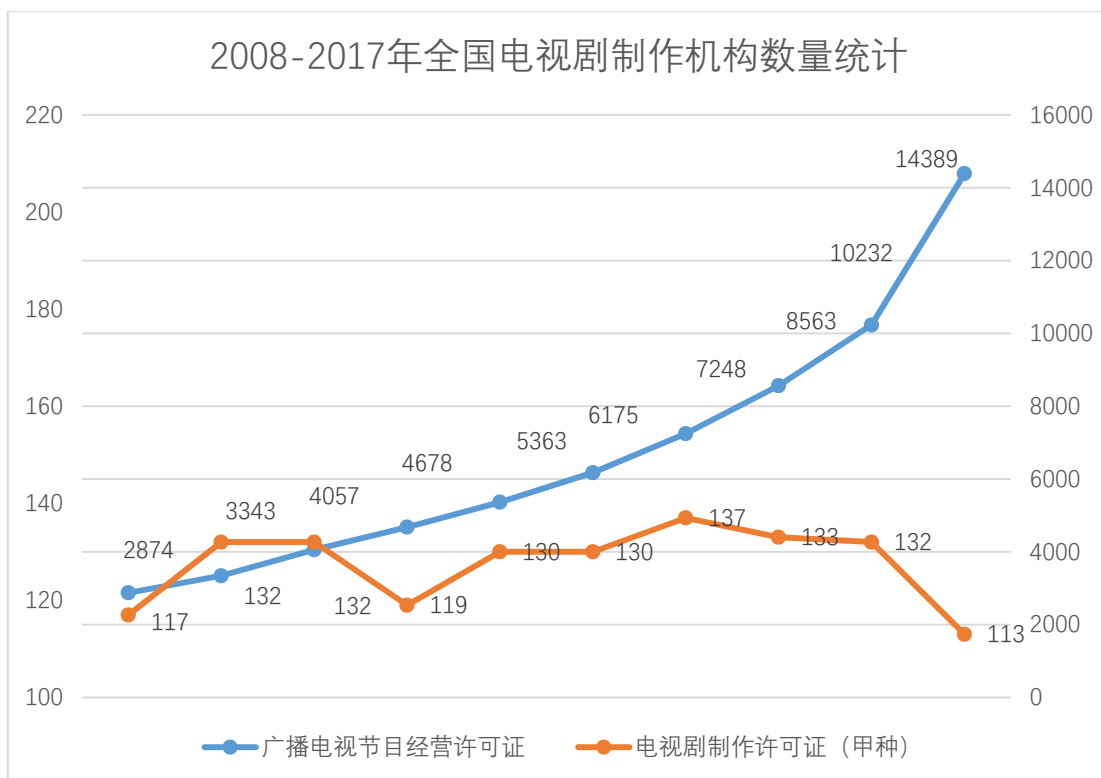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19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20	《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题材电视剧播出工作部署会》指导意见	2015年3月	国家广电总局
21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016年7月	国家广电总局印发
2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购播工作管理的通知》	2016年9月	新广电办发〔2016〕93号
23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2017年2月	文化部政策法规司

（二）行业发展现状

1、电视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情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居民对文化娱乐产品的消费欲望、消费能力快速提升。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影视剧及其衍生行业迅猛发展，已经成为文化产业最具发展潜力的子行业。电视剧市场虽然属于传统意义上的行政管制行业，但是随着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政策，要求电视剧“制播分离”的同时，支持民间资金进入。目前，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出竞争度高、集中度低、民营企业竞争力增强等特点。

据显示，取得2017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14,389家，呈逐年上升态势，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13家，基本保持稳定。下图为2008-2017年全国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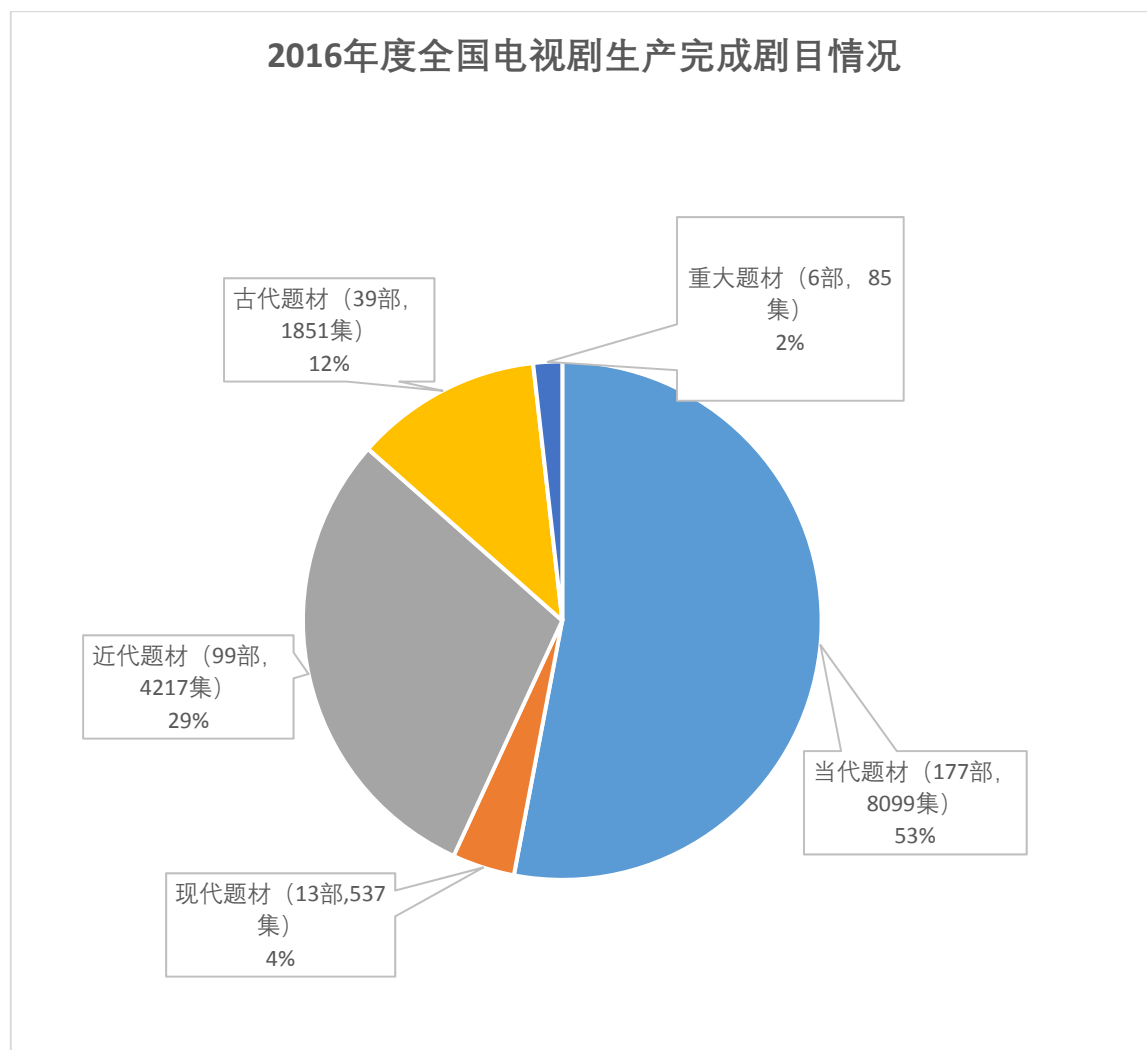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运营模式方面，目前我国电视剧主要运营模式包括：电视台自主制作或联合制作；电视剧制作机构自主制作或联合制作；电视台和电视剧制作机构联合制作。电视剧拍摄完成拿到发行许可证之后便形成了可供出售的版权商品。采购方主要为各大类电视台、视频网站及海外销售等渠道。实现收入的方式主要包括电视台和视频网站的播映权、音响版权及衍生品收入（贴片广告、植入广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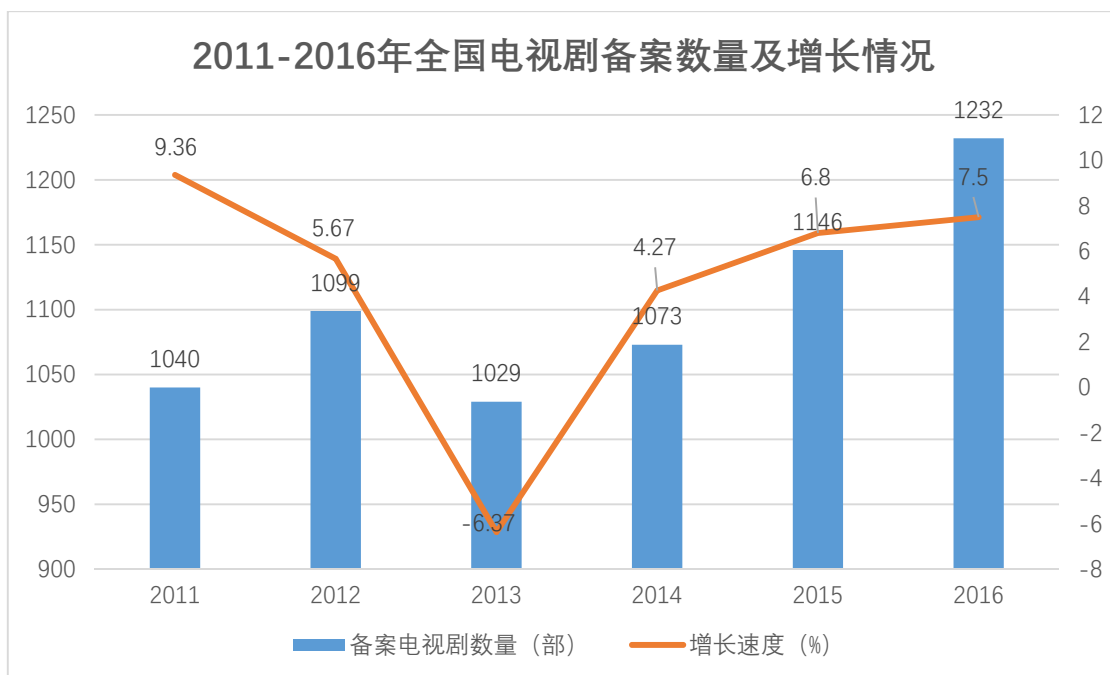
行业方面，许多新媒体网络的发展和电视频道数量逐年增长，为电视剧产品的销售开辟了业务渠道，增加了影视企业的销售收入的同时也为电视剧内容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包括数字多媒体电视中的付费频道、车载电视、手机等，不仅提高了市场对电视剧集的需求，同时对电视短剧、电视花絮的需求也得到了提升。

供给方面，我国电视剧市场的规模不断发展扩大，电视剧立项审批和制作量发展迅速。从电视剧总产量来看，近年来电视剧市场一直处于整体供大于求的局面。2016年度，全国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计334部电视剧共计14,912集完成生产并且获准发行，现实题材剧目共计190部8,617集，分别占总比例的56.89%、57.79%；历史题材剧目共计138部6,067集，分别占总比例的41.32%、40.69%；重大题材共计6部228集，分别占总部、集数的1.80%、1.53%。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2015年1月1日开始，广电总局发布新政“一剧两星”，这就意味着增加了卫视的购买成本，同时对电视制作的要求也会更高。但政策调控后电视剧数目不降反增，2015年电视剧备案数量达到1,146部，增长了6.8%。2016年更呈现加速增长趋势，当年电视剧备案数量达到1,232部，增长了7.5%。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2、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均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文化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层出不穷，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全面的支持。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4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年6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节目自主创新工作的通知》；2017年2月，文化部政策法规司发布《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政策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如以浙江省政府为代表的各省级政府对影视产业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关于加快浙江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文化建设“四个一批”规划（2005-2010）》、《浙江省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0-2015）》、《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江苏省文化厅“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安徽省发布“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等政策，支持影视产业的发展。

国家的宏观性政策以及地方支持政策为电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电视剧行业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② 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生活水平提高和文化消费升级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迅速。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居民收入增多，生活水平和文化消费水平也不断提高。按照国际经验，当一个国家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居民消费进入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时期；超过 5,000 美元时，居民消费将进入精神文化需求的旺盛时期。2013 年，我国人均 GDP 超过 6,000 美元，居民消费正由生存型、温饱型向小康型、享受型转变，在消费意愿加大、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中，精神文化消费的比重将不断加大，我国居民的文化需求和消费正在进入一个空前旺盛的时期。

随着人均 GDP 的稳步提高，城乡居民的人均文化消费也在逐年增加，为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③ 电视台对电视剧的需求保持持续增长

对于电视台而言，内容是引导观众收视的首要因素。全国电视节目市场各类型节目收视份额中，电视剧以超过 30% 的收视份额遥遥领先其他各类节目，是观众最为喜欢的电视节目，同时也是电视台争夺最为激烈的内容资源。

电视剧由于受到观众的欢迎，保证了电视台的高收视率，进而为电视台带来了更多的广告收入。广告收入的持续增长，为电视台提供了更多的资金保障，更推动了电视台对电视剧，特别是精品电视剧的采购。

同时，伴随着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颁布，电视台面临着更大的经营压力，在纷纷推出自制剧、定制剧的同时，也会加大对精品电视剧的采购力度。

④ 新媒体的兴起为电视剧行业注入新活力

新媒体是以数字化为基础，在新的技术支撑体系下出现的媒体形态，如网络视频、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时代的到来改变了传统媒体生态格局，尤其对电视剧产业而言，在载体、内容、营销、观众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电视剧的播出平台多元化，使电视剧市场从“渠道为王”向“内容为王”过渡，这意味着电视剧制作机构在面对电视台等传统客户时会拥有更多的话语权。一方面，电视剧迎来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另一方面电视剧尤其是精品电视剧会面

临更多的需求方，收入来源增加。

在所有新媒体平台中，以网络视频发展最为迅速。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呈现出网民持续增长、互联网普及率大幅提高、网络基础资源快速增长、宽带日益普及以及上网速度快速提高的良好发展迹象，受此影响我国视频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网络视频行业的飞速发展，为电视剧行业注入了新活力，已经成为电视剧行业一个重要的销售渠道。相对于电视台而言，视频网站通常缺乏电视剧的制作能力，因此更加依赖于对电视剧的采购。同时，独家版权对于视频网站有重要的意义，有利于保持差异化竞争的优势及吸引更多的网络视频用户，因此视频网站需要与精品电视剧制作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网络视频网站纷纷通过加强对影视剧版权的采购来满足业务的发展。

除了网络视频，其他新媒体平台的业务规模也初现端倪。IPTV 稳步推进、互联网电视步入正规化运营轨道、手机电视业务发展迅速，各类新媒体的用户规模 and 市场规模均取得重要进展，产业规模在未来有望大幅增长。

（2）不利因素

①国外电视剧竞争冲击

近年来国内电视剧市场迅速发展，但是国产电视剧在投资规模与制作水平上与国外电视剧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方面，虽然国产剧由于政策保护，具备了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间上的优势，但部分引进剧即便在非黄金时段播出，也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对国产电视剧造成一定冲击。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国外电视剧产品会源源不断地在互联网上分占越来越多的国内受众，这必然给国产电视剧的制作质量、营销战略等方面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② 资金瓶颈限制

电视剧制作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而目前国内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普遍受到资金方面的限制。首先，我国电视剧行业呈现明显的“轻资产”运营特征，大部分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缺乏房屋、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等抵押物，很难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或单凭企业信用获得银行贷款。其次，大多数影视制作机构盈利能力有限、自身积累速度较慢，难以通过自身经营获得充足的自有资金。

由于资金瓶颈的限制，一些电视剧制作机构追求短期效益，压缩成本和制作周期，从而影响行业整体制作质量的提高，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不利影响。

③行业优秀人才稀缺，人力资源分散

影视行业人才培养强调在实践中积累经验，而我国现有针对影视剧制作专业人才的院校教育缺乏针对性强的实践过程，造成高等院校毕业生难以立刻胜任工作。此外，培养优秀专业人才所需的周期较长，以培养执行制片人为例，一名普通从业人员，至少需要全程参与制作完成 2-3 部电视剧，才有可能发展成为合格的执行制片人。

随着影视行业的发展，电视剧交易规模的扩大，现有的优秀人才数量已经同市场需求不相匹配，制作机构间对优秀专业人才的抢夺现象比较严重。部分制作机构在获得剧本和前期资金后，由于无法或不能按预定时间组建制作团队而影响了正常拍摄。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国家管制较为严格的行业，企业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同时，国家广电总局在电视剧拍摄、发行及引进等方面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法律法规体系以加强对该行业的行政管理。

（2）专业人才壁垒和资金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和资本密集型行业。集思想性、艺术性、社会性和经济性等多方面统一的精品电视剧不但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而且对公司的创作团队资源（包括编剧、导演、演员、监制等）、投资制作管理水平、发行销售能力等方面均提出很高的要求，因此目前仅有少数企业具有持续推出精品电视剧的实力，精品电视剧这个电视剧细分市场也已经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3）发行壁垒

目前，国内电视剧的主要销售渠道是电视台和新媒体公司，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频道和地面频道等各级电视台和视频网站是电视剧制作机构的主要销售客户。电视剧制作机构建立覆盖面广泛的销售网络并与上述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是确保电视剧作品顺利发行及提高盈利水平的重要保障，而上述机构往往倾向与市场口碑较好、制作水平精良的电视剧制作机构长期合作，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4）品牌壁垒

具有良好品牌的电视剧制作公司不但能够吸引到一流的专业人才（编剧、导

演、演员、监制等)加入创作、摄制和发行团队,还能在获得资金支持、监管部门支持及电视台认可等方面拥有更多的优势。只有实力雄厚,能够持续推出优质电视剧作品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才能逐步建立和积累良好的市场形象及美誉度,从而在电视剧产业链的各个方面对新进入者形成强大且全面的压力。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 周期性

电视剧行业属于文化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在经济增长时,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相应增加,电视剧市场繁荣。

(2) 季节性

电视剧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 区域性

我国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区域分布集中,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浙江和上海地区,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同时也出台了相关的文化产业扶持政策,因此促进了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聚集。

(三) 行业特有风险

1、影视行业的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随着国家从资格准入延伸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2、影视剧发行的盗版风险

影视行业企业均拥有较多的知识产权。随着网络传播技术的发展,侵权盗版现象在世界范围内屡禁不止,并愈演愈烈。盗版的存在,给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单位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了我国影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缺乏等一系列问题。虽然国家已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面临盗版侵

害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竞争方面，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取得 2017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14,389 家，呈逐年上升态势，部分实力雄厚的影视制作公司可制作大规模、高质量电视剧，并可以在卫星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其作品的盈利能力较强。与之相比，一些小的影视公司一年甚至几年才可以完成一部电视剧。在此情况下，各机构为了抢占行业资源，竞争会不断加剧，也会扩大企业间的实力差距，因此，中小规模的影视制作公司面临着被淘汰的风险。国际竞争方面，虽然国产剧由于政策保护具备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间上的优势，但部分引进剧即便在非黄金时段播出，也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对国产电视剧造成一定冲击。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其他国家的影视剧产品会源源不断地在互联网上分占越来越多的华人受众，这必然给国产电视剧的制作质量、营销战略等方面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4、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新丽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丽传媒”）、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雨传媒”）。

（1）华谊兄弟（300027.SZ）。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2009 年 10 月在创业板上市，业务涵盖电影、电视剧、艺人经纪服务、音乐和影院投资，电视剧代表作包括《我的团长我的团》、《士兵突击》等。根据其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华谊兄弟 2016 年影视娱乐收入为 25.62 亿元。

（2）华录百纳（300291.SZ）。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2012 年 2 月在创业板上市。业务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制作。主要作品包括《汉武大帝》、《媳妇的美好时代》、《永不磨灭的番号》、《黎明之前》等。根据其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华录百纳 2016 年影视板块业务实现收入 5.49 亿元。

（3）新丽传媒。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民营影视制作企业，较早地探索出国内精品电视剧制作模式，代表作包括《虎妈猫爸》、《辣妈正传》等。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发行许可通告资料，新丽传媒 2016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共 1 部。

（4）华策影视（300133.SZ）。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在创业板上市，业务主要是生产、发行影视产品。代表作包括《中国往事》、《倾城之恋》等。根据其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6 年华策影视电视剧销售收入为 35.49 亿元。

（5）青雨传媒（832698.OC）。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为国内新三板挂牌企业。青雨传媒目前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创作。青雨传媒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包括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两种情况，并以独家拍摄为主。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制作并成功发行了《潜伏》、《借枪》、《柳叶刀》、《婚巢》、《平原烽火》、《幸福请你等等我》、《奇葩一家亲》等电视剧作品。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过数年发展，公司的市场定位为投资、制作和发行精品电视剧。公司采用独家拍摄以及与电视台或其他投资者联合摄制的方式开展电视剧业务，在电视剧

行业整体供过于求、精品电视剧供不应求的背景下，公司并不盲目增加电视剧产量以获得市场份额，而更侧重于提高单部电视剧所产生的价值，致力于将每部电视剧打造成“精品剧”。公司也逐步与知名导演和演员、制作公司等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公司投资专业型大制作产品打下了基础。

3、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电视剧市场认可度较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紧跟市场、制作精品的经营理念，紧紧把握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黄金时段和网络视频电视剧市场的主流需求，投资制作的电视剧能够在省级卫视黄金时段实现播出。公司已发行的电视剧《女人的战争》获吉林电视台乡村频道 2009 年度黄金档电视剧收视排行第一名，《铁血独立营》获地标联盟 2014 国剧收视贡献榜-优秀剧目奖，《铁血战狼》成为当年较大影响力的精品抗战热播剧。公司在精品战略路线、渠道建设，以及企业文化和制作发行能力等方面赢得的良好口碑和信誉，为公司未来期间获取稳定发行收入及利润奠定了基础。

（2）坚持优质精品发展路线

目前影视剧制作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但优质精品剧严重缺乏的局面。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09 年中国电视剧播出和制作业调查主要数据和结论》，我国国产电视剧仅有八成左右可以进入电视台实现播出，即有近 20%的电视剧由于质量问题从“厂房”直接进入“库房”。在精品剧单价节节上升的同时，约有近 4 成的电视剧无法实现卫视播出，仅能实现微利或者保本。

公司始终坚持优质精品剧的发展路线，对每一部作品精耕细作、注重细节，努力使创作人员的创作热情和创作才华得到全面发挥。公司投资制作的《铁血独立营》、《爱你一生》、《女人的战争》、《养父的花样年华》、《我的父亲我的兵》不仅收获了较高收视率，还获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

（3）制作全流程的把控能力

公司内部严格把控核心制作流程，包括选题、剧本创作、拍摄、后期制作，全部由公司主导完成。公司采用部门制的管理模式，各部门对核心管理团队直接负责，保证了作品的整体质量管控。

（4）优秀的制作人才及丰富的原创剧本

影视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的经验是公司的重要资源。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批优秀的制片人和后期制作团队，这些优秀人才拥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构成了公司突出的人才优势。

此外，公司也长期与诸多知名作家及编剧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原创剧本资源丰富。公司投资拍摄的优秀电视剧全部为原创剧本，公司清楚认识到行业已经走向内容为王的时代，坚持走精品路线，严格从内涵、外延、观众心里各个方面审核、把握剧本。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现有人才储备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

近年来影视剧行业内优秀的专业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尽管公司已具备了与目前制作发行能力相匹配的人员，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现有人员数量将难以满足规模持续增长的要求。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足量地增加相应专业人员数量，扩大人力资源储备规模，公司在与其他人才储备充裕的影视制作机构的竞争中可能置于不利地位。

（2）公司规模尚待提升

随着我国传媒行业整体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日趋成熟，市场资源向大型传媒企业倾斜的趋势将更为明显，这使得具有资金、人才优势的大型巨头企业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其盈利能力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目前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与国内大型传媒集团相比，存在一定的劣势。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14、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也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对

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提议召开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选举包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郑刘苇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郭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 1 名。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体现了公司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报告》，评估意见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非经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董事会审议

通过的议案未发生股东大会否决的情形；公司未发生违规进行的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工作；董事会召集及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执行公司事务无效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说明如下：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各项制度、各项议案合法有效，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并有效执行，董事会历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规范有效，能够实际对公司管理产生影响，并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对公司治理机制无效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15年3月13日，包涵前妻王平（于2015年1月30日经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决离婚）、包馨儿（包涵与王平的婚生女）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分割上海市长宁区清溪路555号22幢房屋。2015年12月30日，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长民四（民）初字第552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为：涉案房产50%产权份额归包涵所有，25%产权份额归包一晨所有，25%产权份额归包馨儿所有；同时判决包涵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王平折价款31,906,500元；王平收到上述款项起十日内与包馨儿、包涵及包一晨互相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判决生效后，王平、包馨儿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5）长民四（民）初字第552号”民事判决（执行案号：2016沪0105执1900号）。2016年7月6日，长宁区人民法院以“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为由将包涵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包涵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2016年7月28日，包涵向执行庭提供了位于上海市顾戴路1325弄64号602室、53号601室、53号602室的三套房屋中其本人名下的50%份额用于履行判决，同时又于2016年8月8日提供了位于黄金城道555弄2号502室房屋用于履行判决。由于法院拍卖程序的进行较为缓慢，直到2017年2月，法院执行方完结。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沪0105执1900号《证明》，确认被

执行人包涵已经完全履行了前述（2015）长民四（民）初字第 552 号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故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将包涵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上述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系包涵个人所涉婚姻家庭民事纠纷案件。包涵虽因个人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包涵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后已被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对此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包涵离婚产生的财产分割并不涉及包涵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涵及包一晨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第(2014)长民四(民)初字第 605 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审理查明，包涵与王平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登记结婚。2015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准予王平与包涵离婚。

根据云飞扬工商登记档案，2007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即包涵与王平婚姻存续期间），包涵未通过受让或增资等方式取得云飞扬新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
-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其他应归一方的财产。’。

综上，包涵所持有的云飞扬股权属于包涵一方独立所有的婚前财产，不属于其与前妻王平的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判决书中的财产分割部分并不涉及包涵持有的公司股权。

同时，包涵做出承诺：‘本人担任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与王平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登记结婚，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决离婚。本人持有的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属于本人个人婚前财产，不属于本人离婚判决中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本人未与王平就公司股权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本人与王平之间就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也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

本人与王平之间就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增值收益及分红收益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如王平将来主张公司股份的增值收益及分红收益并获司法机关的支持，本人将以其个人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

因此，包涵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包涵持有公司股份的增值收益及分红收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公司是从事电视剧投资、剧本创作、影视制作和电视剧发行的全产业链化的影视文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或关联销售。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公司系由云飞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云飞扬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由公司承继。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经营所需的资产及资质均由公司合法拥有、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开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7514663627。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方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旭茵文化	1,000.00	包涵持股 5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摄影摄像服务，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方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 商务信息咨询, 会展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先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包一晨间接持股 39.69%; 包涵间接持股 4.41%	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系统网络集成,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消耗材料、文化办公机械、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网络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包一晨持股 90%; 包涵持股 10%	实业、实体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绿化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土石方工程, 计算机、电子领域内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办公用品, 体育用品, 电器设备, 金属材料, 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亿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03.00	包一晨, 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73.59%; 包涵, 间接持股 0.41%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食用农产品销售(除生猪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丽江亿邦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包一晨, 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93.5%; 包涵, 间接持股 6.5%	实体、旅游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 旅游服务, 旅游产品销售, 广告设计、制作, 装饰装璜。
上海亿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包一晨, 间接持股 72%; 包涵间接持股 8%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亿邦昕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	包一晨, 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95.88; 包涵间接持股 1.0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专项)、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 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亮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包涵持股 70%、包一晨持股 0.44%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品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鑒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包涵持股 60%、包一晨持股 4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

间的同业竞争分析

根据公司已签署的与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以及由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024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各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098,107.71元、55,318,500.49元和0.0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00%。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单一且未发生变更。因此,公司与上述部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内虽然均包含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但由于云飞扬没有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开展相关业务,故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承诺,云飞扬将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6个月内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去除“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与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旭茵文化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重叠的情形。

根据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涵在内的旭茵文化全体股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上海旭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旭茵公司”)由包涵、王宏、徐国华投资设立,其中包涵持股5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旭茵公司原主要从事电视剧的制作及发行业务,为避免与包涵先生控制的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飞扬公司”)发生业务重合,导致同业竞争,旭茵公司自2016年5月20日即停止了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务。

现包涵、王宏、徐国华一致承诺,承诺于云飞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旭茵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或全部注销工作。在旭茵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或注销完成之前,旭茵公司将停止从事任何与云飞扬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云飞扬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涵、王宏、徐国华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除已披露的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方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江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周谊持股 100.00%	文化艺术策划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文化办公用品、百货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高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周谊持股 30.00%	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礼品、陶瓷制品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映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周谊持股 33.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娱乐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珠宝首饰（除毛钻、裸钻）、工艺礼品（除文物）、陶瓷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口开手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周谊持股 55.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江颐文化工作室	10.00	周谊持股 100.00%	曲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除已披露的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包涵在内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云飞扬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没有在与云飞扬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机构、组织中直接或间接的拥有任何权益。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云飞扬股份或云飞扬任职期间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云飞扬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与云飞扬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机构、组织中直接或间接的持股、享有控制权、拥有权益。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对云飞扬因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或补偿。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说明、承诺不可撤销”。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包涵	董事长	12,314,410	805,000	62.03%
2	包一晨	董事	5,240,175	5,000	24.80%
3	郑海宁	董事	174,672	-	0.83%
4	郑刘苇	董事、总经理	-	140,000	0.66%
5	张建亚	董事	-	-	-
6	周谊	监事会主席	515,284	-	2.44%
7	刘金龙	监事	-	-	-
8	罗旭骅	监事	-	-	-
9	郭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	18,244,541	950,000	90.7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包涵与包一晨系父子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包涵与董事包一晨之间为父子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主要包括：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 3、《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4、《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 5、《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6、《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 7、《管理层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重大或有事项及其影响的声明》。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兼职职务
包涵	董事长	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丽江亿邦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臻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禹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旭茵文化	执行董事
包一晨	董事	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先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亿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丽江亿邦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臻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亿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亮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海宁	董事	深圳房金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财务总监
张建亚	董事	上海电影家协会	会长
		青岛东禾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谊	监事会主席	上海江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高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映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口开手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江颐文化工作室	法定代表人
郭超	财务总监	上海先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额 (万元)	投资额占比
包涵	董事长	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
		上海臻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60.00%
		上海禹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10.00%
		旭茵文化	550.00	55.00%
		上海亮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70.00	70.00%
包一晨	董事	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上海臻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40.00%
		上海亿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21.65	69.92%
		丽江亿邦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35.00%
		上海万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上海亿邦昕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0.95%
		上海亮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0.44	0.44%
周谊	监事会主席	上海江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上海高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上海映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9.00	33.00%
		上海口开手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0	55.00%
		上海江颐文化工作室	10.00	100.00%
郑刘茅	董事、总经理	上海亮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2.17	12.1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有限公司阶段 (2014年1月-2016年8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8月至今)
董事	包涵（执行董事）	包涵（董事长） 包一晨（董事） 郑海宁（董事） 郑刘苇（董事） 张建亚（董事）
监事	包一晨（监事）	周谊（监事会主席） 刘金龙（监事） 罗旭骅（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包涵（执行董事）	郑刘苇（总经理） 郭超（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九）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02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3,718.96	4,979,354.83	15,504,81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0,649,825.80	32,316,663.30	7,864,035.30
预付款项	1,531,696.51	1,531,696.51	1,955,556.5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979,500.00	11,907,131.20	736,441.00
存货	29,536,226.30	29,536,226.30	33,837,015.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86,957.51
流动资产合计	77,080,967.57	80,271,072.14	60,184,823.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7,303.78	100,430.32	398,684.1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796.44	124,401.6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100.22	224,832.00	398,684.10
资产总计	77,372,067.79	80,495,904.14	60,583,508.0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669,168.83	23,260,714.51	28,702,930.63
预收款项	-	2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56,001.24	57,011.75	70,527.05
应交税费	1,510,924.75	3,550,909.85	659,845.46
应付利息	2,176,597.50	2,082,325.41	1,555,671.24
应付股利	-	112,942.24	-
其他应付款	1,486,241.00	1,702,823.30	720,197.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00,000.00	12,9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798,933.32	53,686,727.06	41,709,17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0,798,933.32	53,686,727.06	41,709,172.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150,000.00	21,15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84,677.09	4,084,677.0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43,484.12	443,484.12	912,066.52
未分配利润	894,973.26	1,131,015.87	7,962,26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73,134.47	26,809,177.08	18,874,33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372,067.79	80,495,904.14	60,583,508.0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	55,318,500.49	18,098,107.71
减：营业成本	-	42,837,038.78	13,353,391.77
税金及附加	-	16,133.92	69,591.43
销售费用	6,120.00	2,593,048.39	30,900.00
管理费用	242,825.94	2,864,619.11	2,214,663.35
财务费用	176,903.93	819,571.32	496,326.41
资产减值损失	-40,412.50	418,172.00	79,43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85,437.37	5,769,916.97	1,853,800.05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160,330.10	9,49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485.22	6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485.22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05,437.37	5,924,761.85	1,862,643.66
减：所得税费用	-69,394.76	1,489,920.65	452,452.6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36,042.61	4,434,841.20	1,410,190.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042.61	4,434,841.20	1,410,190.9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3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3	0.0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7,250.00	33,906,120.12	32,336,35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206,626.84	54,21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250.00	34,112,746.96	32,390,56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974.25	45,604,809.42	16,381,46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58.40	1,196,062.41	799,89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2.75	1,744,322.74	884,14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742.13	14,296,895.27	1,617,84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977.53	62,842,089.84	19,683,3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72.47	-28,729,342.88	12,707,21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800,16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800,160.2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56,410.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520,03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576,44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223,71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37,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937,5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9,908.34	333,620.8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908.34	733,620.8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08.34	18,203,879.1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5,635.87	-10,525,463.73	14,930,92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9,354.83	15,504,818.56	573,89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3,718.96	4,979,354.83	15,504,818.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2月）

单位：元

	2017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50,000.00	4,084,677.09	443,484.12	1,131,015.87	26,809,177.08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150,000.00	4,084,677.09	443,484.12	1,131,015.87	26,809,177.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36,042.61	-236,04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6,042.61	-236,042.61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150,000.00	4,084,677.09	443,484.12	894,973.26	26,573,134.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2016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912,066.52	7,962,269.36	18,874,335.88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912,066.52	7,962,269.36	18,874,33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50,000.00	4,084,677.09	-468,582.40	-6,831,253.49	7,934,84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434,841.20	4,434,841.2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	3,037,500.00	-	-	5,637,5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600,000.00	3,037,500.00	-	-	5,637,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43,484.12	-2,580,984.12	-2,13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43,484.12	-443,484.1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2,137,500.00	-2,137,500.00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50,000.00	1,047,177.09	-912,066.52	-8,685,110.5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047,177.09	-	-	1,047,177.0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912,066.52	-	-912,066.5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8,550,000.00	-	-	-8,685,110.57	-135,110.5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150,000.00	4,084,677.09	443,484.12	1,131,015.87	26,809,177.0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2015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771,047.42	6,693,097.49	17,464,144.91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771,047.42	6,693,097.49	17,464,144.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1,019.10	1,269,171.87	1,410,19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0,190.97	1,410,190.97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41,019.10	-141,019.1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1,019.10	-141,019.10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912,066.52	7,962,269.36	18,874,335.88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经营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拍摄的电视剧剧本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预计可收回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往来组合	一般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对于此类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2 年 (含 2 年)	5.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产品(在拍的电视剧)、库存商品(完成拍摄的电视剧)。

1) 在产品(在拍的电视剧)系拍摄制作过程中的影视剧成本或拍摄完成但

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作品，在拍摄完成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库存商品（完成拍摄电视剧）

2) 库存商品（完成拍摄的电视剧）系公司已入库的电视剧产品之实际成本。

2、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电视剧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账款-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摄制完成并收到合作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转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转金额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

3、公司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电视剧已结转入库的全部实际成本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 公司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应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 公司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结转销售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3.00-5.00	19.00-19.40
机器设备	5	3.00-5.00	19.00-19.40
运输设备	5	3.00	19.4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

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系影视剧销售收入。公司在影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根据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状况及效益的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 = 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 100%

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 = 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 × 计划销售成本率

在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发生较大的偏离情况时，本公司将及时作出重

新预测，依据现实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还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 2 年内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由于电视剧项目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24 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仅以为期24 个月的首轮播放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不考虑首轮播放后二轮播映权可能实现的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②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十六）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七)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度利润表“税金及附加”科目 16,133.92 元；调减 2016 年度利润表“管理费用”科目 16,133.92 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7,737.21	8,049.59	6,058.35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657.31	2,680.92	1,88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657.31	2,680.92	1,887.4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6	1.27	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6	1.27	1.89
资产负债率 (%)	65.66	66.69	68.85
流动比率 (倍)	1.52	1.50	1.44
速动比率 (倍)	0.94	0.95	0.63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5,531.85	1,809.81
净利润(万元)	-23.60	443.48	14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0	443.48	14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0	431.87	14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0	431.87	140.13
毛利率(%)	-	22.56	26.22
净资产收益率(%)	-0.88	19.85	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	19.33	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75	1.25
存货周转率(次)	-	1.35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43	-2,872.93	1,27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1.36	1.27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	55,318,500.49	18,098,107.71
营业成本(元)	-	42,837,038.78	13,353,391.77
毛利率(%)	-	22.56	26.22
净资产收益率(%)	-0.88	19.85	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	19.33	7.71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0.0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	0.22	0.08

1、营业收入

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上升37,220,392.78元,增长205.66%。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下半年购买了电视剧《铁血战狼》的版权并在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间完成了该剧的发行销售,同时,2016年公司独家拍摄了电视剧《我的父亲我的兵》并进行了后期的发行销售工作。这两部电视剧的销售收入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而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主要以投资方身份参与联合摄制电视剧的投资,并参与后期的收入分成。电视剧摄制发行模式的改变导致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2017年1-2月公司未发行销售电视剧,故未产生收入。

2、毛利率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及摄制类型列示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年	2015年
1	华谊兄弟	300027	51.18%	50.28%
2	华策影视	300133	25.34%	37.20%
3	青雨传媒	832698	-51.47%	48.28%
4	华录百纳	300291	27.04%	25.73%
	平均值(排除异常值)		34.52%	40.37%
	公司值		22.56%	26.22%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40.37%和34.52%。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除电视剧业务外,还有经纪业务、广告业务等,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拍摄战争剧为主,该类电视剧存在战争场景,相较于其他题材电视剧,摄制成本较高。

3、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76%、19.85%和-0.88%,每股收益分别为0.08、0.23和-0.01,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5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起改变了电视剧摄制发行的模式,收入规模得到了

大幅提高。2017年1-2月公司尚未发行销售电视剧，故处于亏损状态。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66	66.69	68.85
流动比率（倍）	1.52	1.50	1.44
速动比率（倍）	0.94	0.95	0.63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68.85%、66.69%和65.6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并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6年进行了增资，增资额为3,625,000.00元，同时公司改变电视剧拍摄发行模式后盈利能力稳步上升，也使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年	2015年
1	华谊兄弟	300027	50.38%	40.03%
2	华策影视	300133	37.33%	26.89%
3	青雨传媒	832698	59.54%	48.74%
4	华录百纳	300291	10.22%	17.00%
	平均值		39.37%	33.17%
	公司值		66.69%	68.85%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33.17%和39.37%，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起采购了《铁血战狼》版权，并开始拍摄电视剧《我的父亲我的兵》，受到摄制发行周期的影响，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2016年借入短期借款1,000.00万元，也使得资产负债率上涨。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4、1.50和1.52，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6年度进行了增资，补充了流动资金，同时电视剧《铁血战狼》和《我的父亲我的兵》的发行销售也为公司带来了利润流入。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63、0.95和0.94。2016年底公司的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电视剧《铁血战狼》已经完成了全部销售，其存货全部结转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年	2015年
1	华谊兄弟	300027	1.47	1.23
2	华策影视	300133	2.60	3.40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年	2015年
3	青雨传媒	832698	1.95	2.01
4	华录百纳	300291	6.70	3.10
	平均值		3.18	2.43
	公司值		1.50	1.44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年	2015年
1	华谊兄弟	300027	1.35	1.11
2	华策影视	300133	1.92	2.55
3	青雨传媒	832698	0.85	1.15
4	华录百纳	300291	6.24	2.76
	平均值		2.59	1.89
	公司值		0.95	0.63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2.43 和 3.18，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1.89 和 2.59，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

(1) 2015 年末公司新拍电视剧《我的父亲我的兵》处于摄制过程中，尚未发行；

(2) 电视剧《铁血战狼》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速动比率较低。

(三) 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72	1.25
存货周转率（次）	-	1.35	0.70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5 和 2.72。公司 2017 年 1-2 月没有产生营业收入，故无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前期投资拍摄电视剧的分成款于 2015 年底前全部收回，同时 2016 年销售收入增加而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导致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下降，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年	2015年
1	华谊兄弟	300027	2.24	2.37
2	华策影视	300133	1.84	1.72
3	青雨传媒	832698	0.09	0.81
4	华录百纳	300291	1.53	2.03
	平均值		1.42	1.73
	公司值		2.72	1.25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1.73 和 1.42。公司的应

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发行业务，与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客户大部分为各地电视台，应收账款周转率会受到电视台回款周期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0 和 1.35。公司 2017 年 1-2 月没有产生营业成本，故无存货周转率。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外购的电视剧《铁血战狼》于 2016 上半完成了全部销售工作，并且 2016 年新拍电视剧《我的父亲我的兵》实现了部分销售，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 年	2015 年
1	华谊兄弟	300027	2.39	2.51
2	华策影视	300133	1.98	1.32
3	青雨传媒	832698	0.12	0.58
4	华录百纳	300291	6.21	4.35
	平均值		2.67	2.19
	公司值		1.35	0.70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2.19 和 2.67。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受到电视剧拍摄发行周期的影响。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发行的电视剧《铁血战狼》和《我的父亲我的兵》均处于销售初期，销售额较小，导致存货余额较大，使得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72.47	-28,729,342.88	12,707,21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223,71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08.34	18,203,879.1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5,635.87	-10,525,463.73	14,930,923.9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07,212.63 元、-28,729,342.88 元和 624,272.47 元。2015 年净流入主要是由于收到了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同时，采购电视剧《铁血战狼》的款项尚未支付所致。2016 年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新片《我的父亲我的兵》拍摄过程中支付的大量的拍摄成本，该片的销售尚未回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017 年净流入主要是由于收到了电视剧《我的父亲我的兵》的销售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3,711.32 元、0.00 元和

0.0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为关联方代垫代付造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18,203,879.15 元和 -2,219,908.34 元。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由于增资 3,625,000.00 元、借入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和净增加关联方借款 290.00 万元造成的。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为股东代扣代缴的由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个人所得税。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	-	55,318,500.49	100.00	18,098,107.71	100.00
合计	-	-	55,318,500.49	100.00	18,098,10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各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98,107.71 元、55,318,500.49 元和 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及摄制类型列示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电视剧剧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电视剧剧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16 年度			
电视剧剧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铁血战狼》	30,123,745.09	22,970,679.53	23.75
《我的父亲我的兵》	23,408,802.52	18,818,410.24	19.61
《养父的花样年华》	165,037.41	903,845.68	-447.66
《爱你一生》	177,684.38	-	100.00
《杀寇决》	41,698.11	-	100.00
《胜利者》	538,207.53	-	100.00
《守望爱情》、《极度危机》、《苏州二公	56,533.02	-	100.00

2016 年度			
电视剧剧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差》、《美女也愁嫁》			
《无法伤悲》	551,132.06	144,103.33	73.85
《女人的战争》	163,443.39	-	100.00
《铁血独立营》	92,216.98	-	100.00
合计	55,318,500.49	42,837,038.78	22.56

单位：元

2015 年度			
电视剧剧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铁血战狼》	14,635,867.80	10,291,367.11	29.68
《无处藏身》	23,584.90	-	100.00
《养父的花样年华》	317,988.21	329,626.57	-3.66
《女人的战争》	46,698.11	-	100.00
《爱你一生》	2,223,073.79	2,056,146.33	7.51
《杀寇决》	788,748.68	630,896.06	20.01
《铁血独立营》	62,146.22	45,355.70	27.02
合计	18,098,107.71	13,353,391.77	26.22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3.66%，主要是由于电视剧《我的父亲我的兵》于 2016 年 8 月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并于 2016 年 9 月起开始发行，该片 2016 年收入占当期收入的 42.32%，毛利率为 19.61%，低于 2015 年为公司贡献 80.87% 当期收入的电视剧《铁血战狼》，导致 2016 年毛利率下降。

外购电视剧《铁血战狼》2016 年毛利率低于 2015 年，主要是由于该剧首轮发行工作于 2016 年结束，销售完成率达到 94.62%，预计未来不会再产生首轮发行收入，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剩余存货一次性结转成本，导致 2016 年该剧毛利率下降。

联合摄制电视剧《养父的花样年华》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其在央视首播以扩大公司在电视剧行业的影响力，根据央视要求，该片在央视首播后无法在卫视频道播映，且央视支付的播映费较低，导致该片的收入情况不佳。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拍摄电视剧的总成本和计划收入如下：

电视剧剧目	总成本	预计收入	已实现收入	完成率%
《我的父亲我的兵》	48,235,532.03	60,000,000.00	23,408,802.52	39.01
《铁血战狼》	33,262,048.64	47,303,622.64	44,759,612.89	94.62
《养父的花样年华》	8,370,597.00	8,075,050.45	7,368,153.90	91.25
《爱你一生》	2,000,000.00	2,166,926.46	2,223,073.79	102.95
《杀寇决》	2,000,000.00	2,500,403.72	2,500,403.72	100.00
《铁血独立营》	6,906,352.00	9,462,849.09	9,462,84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拍摄的电视剧实际收入完成率在 90% 以上，基本符合公司收入

预期，没有因为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而造成净利润大幅波动。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拍摄类型列示如下：

(3) 单位：元

2017年1-2月			
产品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独家拍摄	-	-	-
外购电视剧	-	-	-
联合摄制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16年			
产品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独家拍摄	23,408,802.52	18,818,410.24	19.61
外购电视剧	30,123,745.09	22,970,679.53	23.75
联合摄制	1,785,952.88	1,047,949.01	41.32
合计	55,318,500.49	42,837,038.78	22.56

单位：元

2015年度			
产品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独家拍摄	-	-	-
外购电视剧	14,635,867.80	10,291,367.11	29.68
联合摄制	3,462,239.91	3,062,024.66	11.56
合计	18,098,107.71	13,353,391.77	26.22

报告期内，独家拍摄的电视剧为《我的父亲我的兵》，外购电视剧为《铁血战狼》。2016年联合摄制电视剧毛利率高于2015年，主要是由于2016年《胜利者》、《爱你一生》、《女人的战争》等电视剧二轮销售贡献收入较多，而二轮销售成本较少，导致毛利率上升。

(三) 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铁血战狼》	-	-	22,970,679.53	53.62	10,291,367.11	77.07
《我的父亲我的兵》	-	-	18,818,410.24	43.93	-	-
《无法伤悲》	-	-	144,103.33	0.34	-	-
《养父的花样年华》	-	-	903,845.68	2.11	329,626.57	2.47
《爱你一生》	-	-	-	-	2,056,146.33	15.40
《杀寇决》	-	-	-	-	630,896.06	4.72
《铁血独立营》	-	-	-	-	45,355.70	0.34
合计	-	-	42,837,038.78	100.00	13,353,391.77	100.00

成本的归集、分配方式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公司成本构成主要为电视剧采购成本、投资拍摄成本等影视剧摄制成本，均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核算。根据行业特点，成本均以电视剧为核算单元，将电视剧产生的各类成本直接归集到相关剧目项下。

(2) 成本结转方法：公司根据电视剧销售的实际情况，在充分兼顾可靠性、谨慎性和配比性的基础上，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进行成本结转。

影视作品制作成本的结转，根据当期确认的收入，占该剧预计的总收入的比例，来计算当期应分摊的成本。同时，原则上该剧成本的分摊最多不超过两年的期限。考虑到影视作品的特殊性，在未来期间内，公司仍对该影视作品拥有版权，因此，存货中会留有 1 元，作为象征性的金额，表示公司名下所拥有的著作权。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结转方式符合《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各电视剧的总成本、计划收入及计划成本率如下：

电视剧剧目	总成本	预计收入	计划成本率%
《我的父亲我的兵》	48,235,532.03	60,000,000.00	80.39
《铁血战狼》	33,262,048.64	47,303,622.64	70.32
《养父的花样年华》	8,370,597.00	8,075,050.45	103.66
《爱你一生》	2,000,000.00	2,166,926.46	92.30
《杀寇决》	2,000,000.00	2,500,403.72	79.99
《铁血独立营》	6,906,352.00	9,462,849.09	72.98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6,120.00	2,593,048.39	>100.00	30,900.00
管理费用(元)	242,825.94	2,864,619.11	29.35	2,214,663.35
其中：研发支出(元)	-	-	-	-
财务费用(元)	176,903.93	819,571.32	65.13	496,326.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69		0.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18		12.24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8		2.7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宣传费	6,120.00	2,592,548.39	30,900.00
运杂费	-	500.00	-
合计	6,120.00	2,593,048.39	30,900.00

公司2016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度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购买了《铁血战狼》的版权，并由公司独立进行发行销售。该片于2016年上半年在卫星电视进行播放，并在网络进行宣传播映，由此产生了宣传费用。报告期内，在独立发行该片之前，公司以投资方的身份参与影片摄制发行，不负责发行宣传工作，故2015年度未发生宣传费支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福利及统筹	126,251.87	1,181,661.41	824,548.18
审计、咨询、律师等中介机构费	-	401,636.87	216,981.13
租赁、物业、水电费	43,363.43	337,172.38	25,390.37
折旧、摊销费	3,126.54	292,768.56	333,283.62
业务招待费	21,738.30	165,740.53	88,845.20
交通差旅费	22,763.40	135,627.43	491,158.20
会务费	-	131,953.98	95,210.00
绿化费	750.00	79,974.00	25,048.00
保险费	-	49,391.36	33,989.14
办公、快递费	13,062.00	46,882.21	11,655.65
通讯费	667.50	26,617.00	20,950.80
修理费	9,000.00	9,391.38	15,538.00
印花税	-	-	12,221.00
其他	2,102.90	5,802.00	19,844.06
合计	242,825.94	2,864,619.11	2,214,663.35

公司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上涨649,955.76元，涨幅为29.35%。管理费用上涨主要是由于（1）公司2016年新招募员工，导致工资支出上涨；（2）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筹备电视剧《我的父亲我的兵》的摄制工作，导致管理人员发生的相关业务招待费及会务费增加。（3）公司2016年开展新三板挂牌

的准备工作，导致审计、咨询、律师等中介机构费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76,680.43	860,275.02	539,246.58
减：利息收入	-	46,296.74	44,716.61
手续费	223.50	5,593.04	1,796.44
合计	176,903.93	819,571.32	496,326.4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构成。利息支出主要为关联方借款 12,900,000.00 元及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元产生的。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485.2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	160,000.00	9,493.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30.10	-650.00
小计	80,000.00	154,844.88	8,843.61
所得税影响额	20,000.00	38,711.22	-
合计	60,000.00	116,133.66	8,843.6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公司更新电子设备导致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2、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返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	-	4,485.41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	-	5,008.2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石荡湖镇财政管理事务所零余额账户	80,000.00	1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00.00	160,000.00	9,493.6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3%、2.62%

和-25.42%。2016 年度占比较高是由于收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财政划款 16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由于未产生收入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中，企业所得税明细：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云飞扬	25.00%	25.00%	25.00%	25.00%	核定征收	

公司 2015 年度实行的核定征收政策，应纳税税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10%)*所得税税率(25%)，自 2016 年 1 月起改为查账征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由于报告期前期，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经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批准，2015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按照不含税收入总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 年起，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财务核算规范，经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批准，2016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5 年度实行核定征收，比照查账征收的税收差额为 13,208.23 元，差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营业收入 (a)	18,098,107.71	
利润总额 (b)	1,862,643.66	
核定征收所得税金额 (c=a*2.5%)	452,452.69	
查账征收所得税金额 (d=b*25%)	465,660.92	
差异	13,208.23	

单位：元

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均是按照当地税务机关的认定方式进行缴纳的，公司不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2016 年经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

局批准，2016年起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由核定征收转变为查账征收。

松江区税务局于2017年5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其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针对可能存在的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公司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也将按照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相应的税款。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67,719.09	65,034.26	73,676.41
银行存款	3,315,999.87	4,914,320.57	15,431,142.15
合计	3,383,718.96	4,979,354.83	15,504,818.56

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10,525,463.73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6年投资拍摄《绝密狙击》和《养母的花样年华》两部电视剧，投资共计1,200.00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1）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87,020.00	100.00	337,194.20	1.09	30,649,82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0,987,020.00	100.00	337,194.20	1.09	30,649,825.80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94,270.00	100.00	377,606.70	1.15	32,316,663.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2,694,270.00	100.00	377,606.70	1.15	32,316,663.3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3,470.00	100.00	79,434.70	1.00	7,864,035.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943,470.00	100.00	79,434.70	1.00	7,864,035.30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30,303,920.00	1.00	303,039.20
1 至 2 年	683,100.00	5.00	34,155.00
合计	30,987,020.00		337,194.2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31,411,170.00	1.00	313,451.70
1 至 2 年	1,283,100.00	5.00	64,155.00
合计	32,694,270.00		377,606.7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7,943,470.00	1.00	79,434.70
1 至 2 年	-	5.00	-
合计	7,943,470.00		79,434.70

3、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各报告期末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章财务部分”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6、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312,900.00	26.83
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597,000.00	8.38
广东经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965,900.00	6.34
四川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47,300.00	5.96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14,550.00	5.86
合计			16,537,650.00	53.37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312,900.00	28.48
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597,000.00	7.94
广东经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965,900.00	6.01
四川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47,300.00	5.65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14,550.00	5.55
合计			17,537,650.00	53.63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山西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657,220.00	20.86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518,100.00	19.11
河北电视台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424,100.00	17.93
广西电视台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83,100.00	16.1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128,000.00	14.20
合计			7,010,520.00	88.2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0,987,020.00	32,694,270.00	7,943,47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40.20%	40.73%	13.20%
占资产总额比例	40.05%	40.62%	13.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59.10%	43.89%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943,470.00元、32,694,270.00元和30,987,020.00元。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上升24,750,800.00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的新片《铁血战狼》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在各大电视台上映，并于2016年登录重庆卫视及吉林卫视。同时，公司独家拍摄的新片《我的父亲我的兵》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在各大电视台播映，导致2016年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两年以内，且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7.20%，账龄结构良好，且客户主要为各地电视台，坏账风险较小。

（三）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

（1）截至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99,500.00	100.00	120,000.00	0.99	11,979,5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2,000,000.00	99.18	120,000.00	1.00	11,880,000.0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99,500.00	0.82	-	-	99,500.00
合计	12,099,500.00	100.00	120,000.00	0.99	11,979,500.00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27,131.20	100.00	120,000.00	1.00	11,907,131.20
其中：账龄组合	12,000,000.00	99.77	120,000.00	1.00	11,880,000.0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27,131.20	0.23	-	-	27,131.20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合计	12,027,131.20	100.00	120,000.00	1.00	11,907,131.2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6,441.00	100.00	-	-	736,441.00
其中：账龄组合	-	-	-	-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736,441.00	100.00	-	-	736,441.00
合计	736,441.00	100.00	-	-	736,441.00

2、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伊犁萌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49.59	合作制片投资款
浙江华彰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4.79	合作制片投资款
南京博望影视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4.79	合作制片投资款
朱殷	非关联方	87,500.00	1 年以内	0.72	备用金
罗旭骅	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08	备用金
合计		12,097,500.00		99.97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伊犁萌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49.89	合作制片投资款
浙江华彰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4.94	合作制片投资款
南京博望影视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4.94	合作制片投资款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罗旭骅	关联方	23,000.00	1年以内	0.19	备用金
费佳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0.02	备用金
合计		12,025,000.00		99.98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黄国进	非关联方	480,000.00	1年以内	65.18	备用金
山东沂蒙红色影视拍摄基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20.37	押金
新星商务酒店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4.07	押金
北京糊涂宾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20.00	1年以内	3.19	押金
朱兰航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72	备用金
合计		703,520.00		95.53	

3、报告期末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各报告期末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第四章财务部分”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31,696.51	1,531,696.51	1,955,556.58
合计	1,531,696.51	1,531,696.51	1,955,556.58

2、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2月28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胡强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97.93	编剧费
上海熙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6.51	1年以内	0.85	策划服务费
上海双营投资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65	咨询费
上海致能美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0.00	1年以内	0.57	设计费
合计		1,531,696.51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胡强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97.93	编剧费
上海熙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6.51	1年以内	0.85	策划服务费
上海双营投资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65	咨询费
上海致能美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0.00	1年以内	0.57	设计费
合计		1,531,696.51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刘威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1,350,000.00	1年以内	69.04	演员费
上海杜军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585,556.58	1年以内	29.94	策划服务费
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协会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02	会员费
合计		1,955,556.58		100.00	

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423,860.07 元，主要是由于《我的父亲我的兵》完成拍摄，相关的演员费、策划服务费结转入存货所致。同时，公司与胡强签订了《问苍茫大地》编剧合同，预付了编剧费 1,500,000.00 元。

3、各报告期期末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章财务部分”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

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五）存货

1、存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在产品-电视剧本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在产品-电视剧	-	-	9,722,479.80
库存商品	29,296,226.30	29,296,226.30	23,874,535.21
合计	29,536,226.30	29,536,226.30	33,837,015.01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组成。在产品-电视剧本为公司采购的用于电视剧拍摄的储备剧本。在产品-电视剧为公司获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尚处于影视剧摄制过程中产生的制作成本。库存商品为公司参与摄制电视剧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准备或者正在播映的电视剧。

各报告期期末电视剧本为《全职太太》，该剧本为公司储备剧本，尚未用于电视剧拍摄。

2015年12月31日在产品中-电视剧的剧目为电视剧《我的父亲我的兵》，该剧于2016年完成拍摄并发行。

各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拍摄完成电视剧）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我的父亲我的兵	29,296,215.30	29,296,215.30	-
铁血战狼	1.00	1.00	22,970,680.53
养父的花样年华	1.00	1.00	903,845.68
爱你一生	1.00	1.00	1.00
杀寇决	1.00	1.00	1.00
铁血独立营	1.00	1.00	1.00
兵团岁月	1.00	1.00	1.00
无法伤悲	1.00	1.00	1.00
胜利者	1.00	1.00	1.00
女人的战争	1.00	1.00	1.00
守望爱情	1.00	1.00	1.00
无处藏身	1.00	1.00	1.00
合计	29,296,226.30	29,296,226.30	23,874,535.21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拍摄的电视剧，除《铁血战狼》为外购电视剧，《我的父亲我的兵》为独立摄制外，其余都为联合摄制的电视剧。各报告期期末的库存商品为按计划收入比例法尚未实现销售而未予结转的部分。对于已经完成销售的电视剧，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公司在尚拥有电视剧版权时，在库

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中，各部电视剧成本结转周期如下：

2017 年 2 月 28 日			
电视剧名称	成本结转周期	已结转周期	剩余结转周期
我的父亲我的兵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

(续上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电视剧名称	成本结转周期	已结转周期	剩余结转周期
我的父亲我的兵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
铁血战狼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	预计首轮销售收入已完成，成本全部结转完毕
养父的花样年华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	已至 2 年结转周期，全部结转成本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电视剧名称	成本结转周期	已结转周期	剩余结转周期
铁血战狼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
养父的花样年华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
爱你一生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已达到预计销售收入，成本全部结转完毕
杀寇决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已达到预计销售收入，成本全部结转完毕
铁血独立营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	已达到预计销售收入，成本全部结转完毕

各期已结转全部成本但仍产生销售收入的影视作品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已结转全部成本但仍产生销售收入的影视作品有：《无处藏身》和《女人的战争》，合计产生收入 70,283.01 元。

2016 年已结转全部成本但仍产生销售收入的影视作品有：《爱你一生》、《杀寇决》、《胜利者》、《守望爱情》、《美女也愁嫁》、《极度危机》、《苏州二公差》、《无法伤悲》、《女人的战争》以及《铁血独立营》，合计产生收入 1,620,915.47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各电视剧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将大于所发生的全部成本金额，即为拍摄电视剧所发生的成本能够全部收回，不存在减值迹象。

3、报告期内无计入存货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2017年2月28日,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
1、原价合计	2,014,146.06	-	-	-	2,014,146.06
机器设备	21,750.00	-	-	-	21,750.00
运输设备	1,693,153.00	-	-	-	1,693,153.00
电子设备	299,243.06	-	-	-	299,243.06
2、累计折旧合计	1,913,715.74	3,126.54	-	-	1,916,842.28
机器设备	20,882.60	-	-	-	20,882.60
运输设备	1,642,983.60	-	-	-	1,642,983.60
电子设备	249,849.54	3,126.54	-	-	252,976.08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	-	-	-	-
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430.32				97,303.78
机器设备	867.40				867.40
运输设备	50,169.40				50,169.40
电子设备	49,393.52				46,266.98

(2)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
1、原价合计	2,169,952.99	-		155,806.93	2,014,146.06
机器设备	21,750.00	-		-	21,750.00
运输设备	1,693,153.00	-		-	1,693,153.00
电子设备	455,049.99	-		155,806.93	299,243.06
2、累计折旧合计	1,771,268.89	-	292,768.56	150,321.71	1,913,715.74
机器设备	20,882.60	-	-	-	20,882.60
运输设备	1,369,257.20	-	273,726.40	-	1,642,983.60
电子设备	381,129.09	-	19,042.16	150,321.71	249,849.54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	-	-	-	-
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8,684.10				100,430.32
机器设备	867.40				867.40
运输设备	323,895.80				50,169.40
电子设备	73,920.90				49,393.52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
1、原价合计	2,113,542.73	56,410.26		-	2,169,952.99
机器设备	21,750.00	-		-	21,750.00
运输设备	1,693,153.00	-		-	1,693,153.00
电子设备	398,639.73	56,410.26		-	455,049.99
2、累计折旧合计	1,437,985.27		333,283.62		1,771,268.89
机器设备	20,882.60		-	-	20,882.60
运输设备	1,040,160.70		329,096.50	-	1,369,257.20
电子设备	376,941.97		4,187.12	-	381,129.09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5,557.46				398,684.10
机器设备	867.40				867.40
运输设备	652,992.30				323,895.80
电子设备	21,697.76				73,920.90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其原值分别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84.06% 和 14.86%。

2、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4,298.55	124,401.68	-
可抵扣亏损	79,497.89	-	-
合计	193,796.44	124,401.68	-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重大短期借款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92,683.39	28.64	7,084,229.07	30.46	28,702,930.63	100.00
1-2年	16,176,485.44	71.36	16,176,485.44	69.54	-	-
合计	22,669,168.83	100.00	23,260,714.51	100.00	28,702,93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电视剧《铁血战狼》的版权采购款和电视剧《我的父亲我的兵》的策划服务款。

(1) 2017年2月28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旭茵文化	关联方	16,176,485.44	71.36	1-2年	电视剧采购款
上海华苇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6,461,262.35	28.50	1年以内	策划服务款
上海杜军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31,421.04	0.14	1年以内	策划服务款
合计		22,669,168.83	100.00		

(2)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旭茵文化	关联方	16,176,485.44	69.54	1-2年	电视剧采购款
上海华苇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6,939,252.75	29.83	1年以内	策划服务款
上海杜军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144,976.32	0.63	1年以内	策划服务款
合计		23,260,714.51	100.00		

(3)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旭茵文化	关联方	28,176,485.44	98.17	1年以内	电视剧采购款
上海欣畅影视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22	1年以内	母带翻录款
上海敦禾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27.27	0.59	1年以内	母带翻录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宁大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7.92	0.02	1年以内	策划服务款
合计		28,702,930.63	100.00		

3、各报告期期末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章财务部分”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三）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利息	2,164,635.00	2,066,375.41	1,555,671.24
短期借款利息	11,962.50	15,950.00	-
合计	2,176,597.50	2,082,325.41	1,555,671.24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789,043.20	53.09	982,625.50	57.71	720,197.80	100
1年以上	697,197.80	46.91	720,197.80	42.29	-	-
合计	1,486,241.00	100.00	1,702,823.30	100.00	720,197.80	100.00

2、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旭茵文化	关联方	736,290.30	96.45	1年以内	往来款
		697,197.80		1-2年	
包一晨	关联方	46,792.00	3.15	1年以内	房租
代扣代缴社保金	非关联方	5,960.90	0.40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金
合计		1,486,241.00	100.00		

（2）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旭茵文化	关联方	736,290.30	85.53	1年以内	往来款
		720,197.80		1-2年	
包一晨	关联方	240,000.00	14.09	1年以内	房租
代扣代缴社保金	非关联方	6,335.20	0.37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金
合计		1,702,823.30	100.00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旭茵文化	关联方	720,197.80	1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720,197.80	100.00		

3、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章财务部分”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4、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433,488.10	1,456,488.10	720,197.80
房租	46,792.00	240,000.00	-
代扣代缴社保金	5,960.90	6,335.20	-
合计	1,486,241.00	1,702,823.30	720,197.80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12,900,000.00	12,9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2,900,000.00	12,900,000.00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全部为应支付关联方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签约日起三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三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6 年 5 月，经双方协商公司偿还本金 40.00 万元，并将该借款到期日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双方协商公司再次借入 3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50,000.00	21,15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84,677.09	4,084,677.09	-
盈余公积	443,484.12	443,484.12	912,066.52
未分配利润	894,973.26	1,131,015.87	7,962,269.36
合计	26,573,134.47	26,809,177.08	18,874,335.8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包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持有公司 58.22% 股份
2	包一晨	实际控制人、董事	持有公司 24.78% 股份
3	上海亮旭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 5.44% 股份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包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包一晨	实际控制人、董事
郑海宁	董事、股东
郭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建亚	独立董事
郑刘苇	董事、总经理
周谊	监事
刘金龙	监事
罗旭骅	监事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旭茵文化	实际控制人包涵控制的企业
上海先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包一晨控制的企业
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包一晨控制的企业
上海亿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包一晨控制的企业
丽江亿邦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包一晨控制的企业
上海亿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包一晨控制的企业
上海亿邦昕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包一晨控制的企业
上海江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周谊控制的企业
上海臻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包涵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房金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海宁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高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周谊任高管的企业
上海映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周谊任高管的企业
上海开口手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周谊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江颐文化工作室	监事周谊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青岛东禾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张建亚任高管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包涵	云飞扬	10,000,000.00	2016.4.14	2019.4.13	保证
包一晨	云飞扬	10,000,000.00	2016.4.14	2019.4.13	保证
包一晨	云飞扬	18,750,000.00	2016.4.14	2019.4.13	最高额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故对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关联方拆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号代表其他应付款余额）	提供拆借款	归还拆借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号代表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5 年度				
旭茵文化	1,897,798.00	10,071,386.98	12,689,382.78	-720,197.80
包涵	110,777.50	-	110,777.50	-
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8,651.72	448,651.72	-	-
2016 年度				
旭茵文化	-720,197.80	-	736,290.30	-1,456,488.10
2017 年 1-2 月				
旭茵文化	-1,456,488.10	23,000.00	-	-1,433,488.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拆借对象主要为旭茵文化。该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为旭茵文化代垫代付项目分成款。该资金拆借行为付款申请程序完备，无资金占用费，无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款进行了清理。截止报告期末，所有关联方占款均已清除。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3）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期初余额	借入	归还	借款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300,000.00	400,000.00	12,900,000.00

2013年5月7日，公司与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签约日起三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三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6年5月23日，经双方协商本公司偿还本金40.00万元，并将该借款到期日延长至2017年5月6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6年10月10日，经双方协商公司再次借入3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借

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 利息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98,259.59	475,000.00	539,246.58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商品采购/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时间	不含税采购金额 (元)	商品采购/接受劳务
旭茵文化	2015年	28,581,590.04	商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为28,581,590.04元，该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视剧《铁血战狼》的版权以及投资由其担任执行拍摄方的电视剧《爱你一生》。虽然该交易金额较大，但是该交易并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现在拥有独立完整的电视剧摄制发行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电视剧摄制的情况。

关联方采购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和持续性：为消除同业竞争的影响，实际控制人计划变更旭茵文化经营范围。为尽早完成变更工作，故由公司购买其摄制的电视剧《铁血战狼》的版权，并负责后期的发行工作。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4383号专项说明，电视剧《铁血战狼》转移定价为26,581,590.04元，公司按照平价转让的方式获取该片的版权。由于不存在可比的公开市场转让价格且每部电视剧的情况各不相同，为保护公司利益，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故采用平价转让的方式，具有其合理性。公司于2014年投资由旭茵文化担任执行制片人的电视剧《爱你一生》，投资金额2,000,000.00元。该剧于2015年完成拍摄并发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享受收入分成。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涵在内的旭茵文化全体股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承诺于云飞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旭茵文化的经营范围变更或全部注销工作，预计关联方采购未来不会发生。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时间	不含税销售金额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旭茵文化	2015年	3,321,909.73	电视剧分成款
旭茵文化	2016年	249,937.97	电视剧分成款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3,321,909.73元和249,937.97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36%和0.45%。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和比例逐步下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现在拥有独立完整的电视剧摄制发行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电视剧摄制的情况。

关联方销售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和持续性：公司作为投资方参与由旭茵文化作为执行制片人摄制的影片，获取收入分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按照投资额共同分担风险并享受利润分成，收入分成比例合理。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涵在内的旭茵文化全体股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承诺于云飞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旭茵文化的经营范围变更或全部注销工作，预计关联方销售未来不会发生。

(3) 租金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包一晨	房租	46,792.00	240,000.00	-

包一晨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332号20层部分场地租赁给云飞扬用作办公场地，租赁期限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并续期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度每月租金为20,000.00元，2017年度每月租金为23,474.00元。

关联方销售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和持续性：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租赁价格与周边地区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该关联交易在2017年内会持续发生。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2月28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	罗旭骅	10,000.00	23,000.00	-
应付账款	旭茵文化	16,176,485.44	16,176,485.44	28,176,485.44
其他应付	旭茵文化	1,433,488.10	1,456,488.10	720,197.80
其他应付	包一晨	46,792.00	240,000.00	-
应付利息	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4,635.00	2,066,375.41	1,555,67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亿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00,000.00	12,9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罗旭骅其他应收款为日常业务备用金。罗旭骅为公司职工监事，担任公司制片助理。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止报告期末，所有关联方占款都已收回。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1、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主要规定

第八条 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方实施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总经理，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 （二）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五）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董事会关联交易报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方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关联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五）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清晰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

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作了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的披露。

第十六条 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第十七条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达到法定表决人数时，应由出席会议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议案，再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

第十八条 除非关联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九条 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由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拟与关联人大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2、执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7 月 23 日，为云飞扬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沃克森对于评估基准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字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813 号的《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云飞扬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2.22 万元，评估值为 3,180.33

万元。整体变更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云飞扬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股利分配决议，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 2,137,5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风险提示

（一）行业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现阶段，国家对包括广告电影电视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整个行业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如果以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国家相关经济政策出现调整，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009 年 12 月，监管部门发布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监管部门关于电视剧编播管理的政策对电视剧的播放时间、播放时段以及电视台插播广告的数量等方面有着重要影响。电视剧市场整体面临电视剧编播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1 月 1 日，我国实施已 10 年之久的“4+X”播出政策调整为“一剧两星”政策，即：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公司投入制作的电视

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坚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对于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公司内部将建立从立项、拍摄、后期剪辑环节、内部审片的一套质量和风险管理体系，以确保符合国家的内容审查，尽可能避免因政策变化带给公司正常业务的损失。

（二）电视剧制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电视剧行业的放开以及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的降低，大量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涌入令电视剧制作行业成为了一个充分竞争市场。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取得 2017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14389 家，呈逐年上升态势；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13 家，基本保持稳定。大量的资本和企业进入电视剧制作领域，在促进电视剧行业充分竞争的同时，也导致了电视剧投拍量和供应量的迅速增加，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另外，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传统电视台渠道的电视剧采购价格增速趋缓，同时行业理性回归带动网络视频渠道的采购价格也大幅下滑。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及电视剧产品销售价格和收入下降等系统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托丰富的原创剧本资源，坚持精品电视剧的战略，并同时扩大电视剧推广及版权销售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产品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其评判标准与日常的物质消费有所不同，缺乏有形的质量评价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公司在制作电视剧或外购电视剧播映权时，必须紧密把握市场状况和观众主观偏好的变化。反之，若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等因素影响，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公司影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影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在增资扩股后，资金实力大大的增强，今后能够同时联合摄制多部作品，充分分散影视剧产品适销性风险。其次，公司将继续完善剧本审核流程和制作计划流程，通过公司内部的市场调研来审慎地进行剧本挑选、

编写的过程，并定期分析观众偏好、国内外影视作品流行元素，制定公司的剧本制作方针和计划，确保电视节目的适销性。

（四）行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影视企业对编剧、导演等主创人员、主要演艺人员、发行人员等人力资源的依赖度较高。倘若业内公司不能对自身团队和外部合作人员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及整合优秀的编剧、导演、演员等核心资源，将影响项目的执行，无法取得预期的发行收益，进而造成业绩波动。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业务将不断扩充，在项目开发及制作管理、合作资源协同及整合、投资管理等方面，公司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无法应对规模扩张的需求，将会限制公司的发展速度及上升空间。

应对措施：行业的人才流动属于正常现象，但为了保证公司的核心员工稳定，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才管理体制，尊重信赖人才、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人才的发展空间、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此外，公司还将努力打造企业的核心文化，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使员工的工作、事业和公司的发展和未来紧密结合，进而有效地保证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包涵、包一晨，根据两人直接持股及近亲属身份形成的当然一致行动人关系，能够共同控制公司88.44%的股本所代表的投票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包涵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包一晨历任公司监事、董事，两人都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掌握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因此，若包涵、包一晨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依法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潜在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七）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准确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收入预测的准确性。行业环境的变化、人为判断的失误、政策性的风险、偶发性因素等都会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产生差异，从而导致净利润发生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会根据电视剧实际销售情况调整结转成本率，尽量减少预计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的影响。

（八）收入及现金流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影视剧拍摄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在拍摄阶段现金流呈现持续流出状态，而资金的回笼要等到电视剧放映完成后。整个资金的循环过程一般持续一年以上，存在跨期现象。由于电视剧初期拍摄阶段无现金流入，等放映阶段才会有现金回笼，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非均衡性。这样会造成公司各会计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一定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会合理组织电视剧拍摄进度，妥善安排电视剧摄制与播映时间段的均衡，降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保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均衡。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5%、66.69% 和 65.66%，处于较高水平。电视剧的拍摄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这些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销售回款、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和联合拍摄投资款。虽然公司拍摄电视剧销售情况良好，但公司

仍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通过定向募集资金等方式充实资本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加强公司电视剧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获取更多的留存收益，使资产负债率降低。

第五章有关声明（附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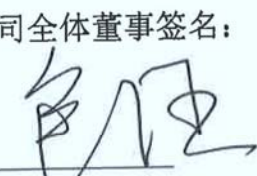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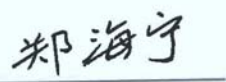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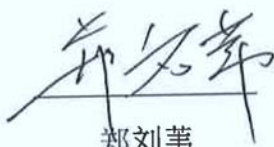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包 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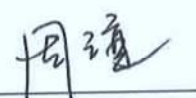

包一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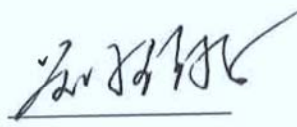

张建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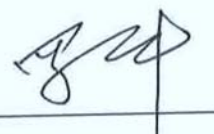

郑海宁


郑刘苇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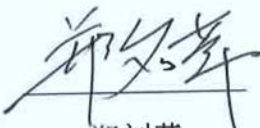

周 谊


刘金龙


罗旭骅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 超


郑刘苇

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屠昊东

屠昊东

夏明轲

夏明轲

项目负责人： 于军杰

于军杰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2017年9月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恩顺


路少红


许中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党小安



徐新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_____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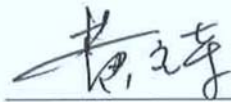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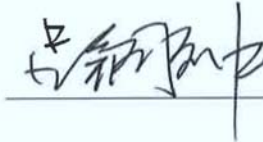
2017年 9 月 8 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云飞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2017年 9 月 8 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